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mfw.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人傑	姓名：楊欣紋
職稱：總經理	職稱：經理
電話：(02)2100-2195(代表號)	電話：(02)2100-2195(代表號)
電子郵件：wu99@mfw.com.tw	電子郵件：carly@mfw.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3 樓
電話：(02)2100-21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潘俊名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代表號)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mfw.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目 錄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8
一、財務狀況.....	218
二、財務績效.....	219
三、現金流量.....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1
六、風險事項.....	2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環保法規的升級，環保產業在國內外是屬於穩定成長的一個產業。本公司在工程承攬業務方面，111年度執行完工「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等3案，及新得標執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污水處理廠工程」案，截至111年底國內公共工程尚有9個案件按約執行中，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在操作維護業務方面，完成了「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含南崁溪上游礫間設施及水汴頭礫間設施）委託操作維護」等5個案件，並全數標得本年度到期之「彰化縣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等3個個案業務新年度契約，再加上「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進入營運期，執行中操作維護案件計19個，持續穩定執行污水處理操作維護業務。

在資源循環經濟產業之部分，在土壤污染整治業務方面，111年度完成執行於108年度承攬之「高楠段430等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案；在廢棄物處理綠能方面，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111年度對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挹注；另參與之臺中市外埔區廚餘處理廠之營運案亦持續穩定進行中。

111年度因持續受疫情影響到整體經濟環境，如現場施工人力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等因素，導致工程執行成本暴增且工期無法順利掌握造成損失，本公司已盡力研擬對策，以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後續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均會更審慎進行評估，以期在多角化發展上力求營收及獲利效果呈現。

累計111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3,922,895千元，較110年度3,962,413千元，減少39,518千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損失為新台幣273,003千元，較110年度淨利益195,873千元，減少468,876千元，EPS為-1.89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6.75元。

致股東報告書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維護案件，並依國內環保產業市場需求，除持續針對原有水處理、污染土壤處理及環境循環經濟方面之案件進行評估競標外，另為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隨時調整公司業務發展方面，增加公司各方面之專業性及人才，努力使公司的業務範圍能擴大，增加公司的獲利為最大目標；海外投資開發方面，因近年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政局動盪，經評估後整體海外布局趨緩，惟仍保有部分東南亞案件的追蹤及評估，以期覓得穩定獲利之案件，也努力開創海水淡化技術、廚餘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源、智能水廠、智能管網管理方案及高濃度廢液處理技術等新興事業，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以有效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維持既有優勢穩定發展台灣市場，並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 號 3 樓

電話：(02)2100-2195

二、公司沿革

- 民國93年06月 正式設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施工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元整。
- 民國93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4,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整，為增加公司營業規模用。
- 民國96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 民國96年02月 本公司取得環境保護專業營造業資格。
- 民國97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4,000,000元及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 民國99年11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6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 民國100年06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8,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88,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 民國102年05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52,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40,000,000元整。
- 民國102年11月 配合業務需求減資新台幣92,939,480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47,060,520元整。

公司簡介

- 民國102年12月 與力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變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029,717,970元整。
- 民國103年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09,717,970元整。
- 民國103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新台幣22,155,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31,872,970元整。
- 民國103年12月 103年12月27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104年03月 104年03月30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4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91,872,970元。
- 民國105年08月 與北京控股集團旗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正式簽訂取得雲南安寧浩源污水處理廠40%股權合約。
與北京控股環境集團簽署土壤治理及修復合作框架協議。
- 民國105年09月 105年09月8日登錄上市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5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25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322,122,970元。
- 民國105年12月 承接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獲頒發全國第一張水資源回收中心碳足跡標籤。
承接之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水滄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案獲頒第十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工程類優等獎。
- 民國106年08月 成立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ROT），主營業務為廚餘厭氧系統稻稈氣化發電，為國內公辦案件首例。
- 民國106年10月 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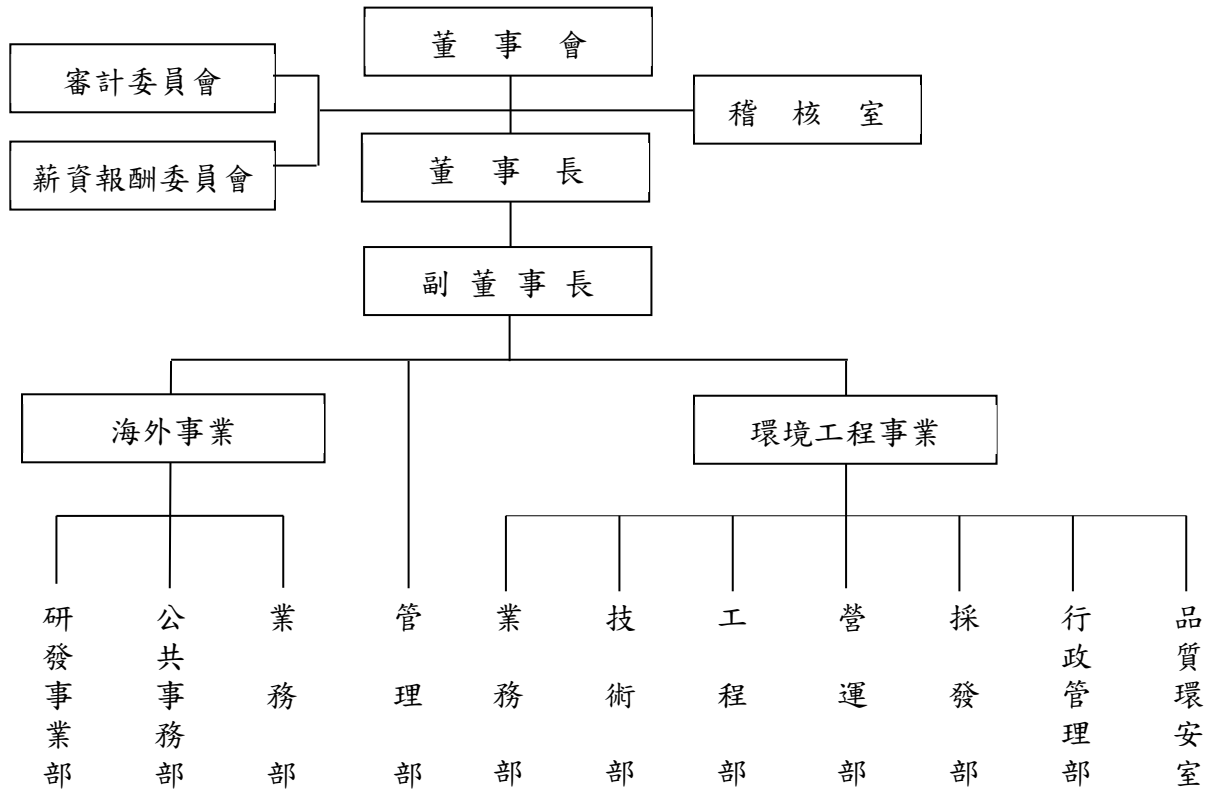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 民國106年11月 併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跨入焚化爐底渣再利用領域。
- 民國108年01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5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378,122,970元。
- 民國108年08月 配合買回庫藏股辦理股份註銷，減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1,348,122,970元整。
- 民國108年11月 承接之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為全國首座雲端智慧化水資源回收中心，獲頒第十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工程類特優獎。
- 民國109年08月 併購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廢棄物清除與處理領域。
- 民國110年10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4,368,61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442,491,580元。
- 民國112年03月 公司債換發普通股2,754,82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470,039,78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稽核室	(1) 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2) 內控制度之查核、檢討與建議 (3) 經營績效之評估追蹤及改善建議	
環境 工程 事業	行政管理部	(1) 主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2) 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3) 執行本公司有關文件管理工作 (4) 執行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 (5) 執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性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6) 庶務管理 (7) 辦理工程請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本控制之統計分析作業執行 (8) 工程發包、材料採購作業執行
	採發部	工程發包、材料採購作業執行
	業務部	(1) 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開發工作，包含案件彙整、追蹤跟催、建立維護業務相關資訊 (2) 主導本公司各項業務備標作業，包含業務取得前之開發作業、規劃設計與內部綜合協調管控及程序辦理 (3) 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投開標工作，包含業務規劃報價、工程規模成本與風險成本分析、簽訂合約及商業條款研擬等事宜
	工程部	(1) 相關工程施工管理督導 (2) 辦理工程預算、施工計劃、進度、計價之審核 (3) 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並評估各項施工方法及帳務管理成果 (4) 工地稽核作業辦理 (5) 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營運管理部	(1) 污水廠操作營運管理督導 (2) 辦理污水廠操作預算、執行計劃、計價之審核 (3) 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及評估帳務管理成果 (4) 營運操作管理技術研討 (5) 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技術部	(1) 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技術支援指導工作 (2) 產學合作 (3) 規劃設計、細部設計 (4) 協助各項計畫書、設備送審作業
品質環安室	公司各項環安衛事務規劃執行	

公司治理報告

部門別		業務職掌
海外事業	公共事務部	公司對外公關事務執行
	研發事業部	(1) 引進全球先進環境保護技術及模廠測試 (2) 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研究開發
	業務部	(1) 執行本公司各項海外業務之開發工作，包含案件彙整、追蹤跟催、建立維護業務相關資訊 (2) 執行本公司各項海外業務工作，包含業務規劃報價、工程規模成本與風險成本分析、簽訂合約及商業條款研擬等事宜
管理部	財務處	(1) 財務及股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公司整體資金調度及運用 (3)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之申請及管理 (4) 資金之籌措與管理 (5) 轉投資評估作業與管理
	會計處	(1) 會計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各類傳票及單據之製作與保管 (3) 各類帳冊之製作與保管 (4) 各類財務報告之編制及分析 (5) 預算之編制與檢討 (6) 稅務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7) 上市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人事處	(1) 人員招募、任用、甄選、異動、考核、薪資及獎金發放 (2) 組織及各項制度的規劃與推動 (3) 人事相關行政作業
	總務處	(1) 辦公室設備採購及維護管理 (2) 庶務用品採購管理作業 (3) 總務相關費用結帳及請款作業 (4) 公務車輛採購作業
	股務處	公司相關股務事務處理
	法務處	公司相關法務事務處理
	資訊處	(1) 有關資訊產業文件資料收集、市場研究 (2) 主機管理與維護保養、故障排除、諮詢服務 (3) 系統操作訓練與諮詢服務 (4) 安全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回復作業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10/07/13	三年	102/02/25	1,571,069	1.16%	1,681,043	1.14%	0	0%	0	0%	-	鶴京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 法人董事 儷京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郭淑珍				360,000	0.27%	385,200	0.26%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暨公共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財務部 協理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2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10/07/13	三年	102/02/25	1,571,069	1.16%	1,681,043	1.14%	0	0%	0	0%	-	鶴京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 法人董事 儷京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
		代表人 郭濟綱				5,000	0%	5,35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 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10/07/13	三年	102/02/25	1,571,069	1.16%	1,681,043	1.14%	0	0%	0	0%	-	鶴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儷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
		代表人 郭濟安				26,000	0.02%	27,820	0.02%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系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10/07/13	三年	110/07/13	1,571,069	1.16%	1,681,043	1.14%	0	0%	0	0%	-	鶴京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 法人董事 儷京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
		黃建源				0	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博天環境集團(股)公司 執行副總裁 北京中環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川環境修復(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美華環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鶴京企業(股)公司	110/07/13	三年	103/07/15	88,506,755	65.65%	94,875,007	64.54%	0	0%	0	0%	-	-				-
		李海楓				0	0%	0	0%	0	0%	0	0%	北京大學法律系 方正集團總裁助理 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鶴京企業(股)公司	110/07/13	三年	103/07/15	88,506,755	65.65%	94,875,007	64.54%	0	0%	0	0%	-	-				-
		曹曜鴻				0	0%	0	0%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特洋實業有限公司貿易採購經理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貿易業務部副理 台灣紅星(股)公司銷售副總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榮輝	110/07/13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金融組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 執行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金系兼任講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東方彩視(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繁治	110/07/13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古振東	110/07/13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臺灣銀行(股)公司研究員 亞太商業銀行(股)公司 專門委員 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

註1：性別及年齡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第18頁)。

註2：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儂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儂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璋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董事、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信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44%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25%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5%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
	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	1.9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BEW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母公司為香港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371)	100%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43%
	陳玉坤	4.83%
	陳信宇	3.77%
	陳玉進	2.99%
	陳玉川	2.48%
	陳鈺穎	2.46%
	陳君倫	1.91%
	陳林德	1.91%
	陳淑雲	1.43%
	陳亭均	1.33%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郭紹儀	1.5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
	郭銓慶	1.3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1%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1%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3%
	楊瓊如	23.66%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33%
	楊瓊如	22.33%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3%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29.73%
	許碧媛	13.39%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郭可中	14.43%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15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淑珍	董事專業資格 與經驗請參閱 本年報「董事 資料」(第9- 14頁)	不適用	無
郭濟綱			無
郭濟安			無
黃建源			無
李海楓			無
曹曜鴻			無
劉榮輝		所有董事皆未 有公司法第三 十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規定 3.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4.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吳繁治	無		
古振東	無		

公司治理報告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本公司董事成員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尤其重視道德行為表現，並參酌國際趨勢，本公司目標為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金融等專業能力，擁有跨國公司經營經驗。九位董事中，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 30%），董事間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之情形，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郭淑珍	郭濟綱	郭濟安	黃建源	李海楓	曹曜鴻	劉榮輝	吳繁治	古振東
性別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56-70	26-40	26-40	56-70	41-55	41-55	56-70	71-85	71-85
專業知識與經驗									
商務	√	√	√	√	√	√	√	√	√
財務	√	√	√				√	√	√
會計	√	√	√				√	√	√
法律				√	√			√	
經營管理	√	√	√	√	√	√	√	√	√
領導決策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人傑	男	103/12/03	374,500	0.25%	88,170	0.06%	0	0%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 中心稽核室北區組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宜宸開發(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執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宗銘	男	107/12/20	186,998	0.13%	22,174	0.02%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王技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顧問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協理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協理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董事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本勝	男	107/12/1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工程師 東帝士集團建設專業總部工程 技術部高級專員 凱聚(股)公司協理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副理	宜宸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裕晃	男	110/09/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土研所碩士 本公司專任顧問	無	無	無	無	111/03/31 解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鎮權	男	111/01/1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工程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111/12/30 解任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瑜陞	男	109/01/01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EMBA)碩士 本公司資深經理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福生	男	109/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商學碩士 本公司資深經理	力麗環保(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添順	男	109/01/01	22,076	0.02%	0	0%	0	0%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資深經理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欣紋	女	103/04/30	33,119	0.02%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會計副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雅卿	女	103/04/30	10,700	0.01%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財務高級專員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志	男	111/11/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股務主管	力麒建設(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93	2,949	0	0	0	0	0	0	1,593	2,949	-0.58%	-1.08%	0	0	0	0	0	0	0	0	1,593	2,949	-0.58%	-1.08%	11,018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5,346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3,644	3,644	0	0	0	0	0	0	3,884	3,884	-1.42%	-1.42%	566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源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4,569	4,569	0	0	0	0	0	0	4,809	4,809	-1.76%	-1.76%	無
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無
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劉榮輝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吳繁治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古振東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9%	-0.09%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郭濟安、黃建源； 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海楓、曹曜鴻； 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郭濟安、黃建源； 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海楓、曹曜鴻； 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海楓、曹曜鴻； 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海楓、曹曜鴻； 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淑珍	無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淑珍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淑珍	無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淑珍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濟安、黃建源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郭濟安、黃建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已於104年6月22日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人傑	1,530	2,650	82	118	224	379	0	0	0	0	1,836 -0.67%	3,147 -1.15%	無
總經理	廖宗銘	1,828	2,788	108	108	352	551	0	0	0	0	2,288 -0.84%	3,447 -1.26%	無
副總經理	游本勝	1,384	1,384	81	81	372	372	0	0	0	0	1,837 -0.67%	1,837 -0.67%	無
副總經理	周裕晃 註	332	332	22	22	70	70	0	0	0	0	424 -0.16%	424 -0.16%	無

註：111/03/31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周裕晃	周裕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人傑、游本勝	游本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廖宗銘	吳人傑、廖宗銘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人傑	1,530	2,650	82	118	224	379	0	0	0	0	1,836 -0.67%	3,147 -1.15%	無
總經理	廖宗銘	1,828	2,788	108	108	352	551	0	0	0	0	2,288 -0.84%	3,447 -1.26%	無
副總經理	游本勝	1,384	1,384	81	81	372	372	0	0	0	0	1,837 -0.67%	1,837 -0.67%	無
協理	許添順	1,165	1,645	67	67	446	446	0	0	0	0	1,678 -0.61%	2,158 -0.79%	無
協理	劉鎮權 註	1,655	1,655	92	92	0	0	0	0	0	0	1,747 -0.64%	1,747 -0.64%	無

註：111/12/30 解任。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人傑	0	0	0	0%
	總經理	廖宗銘				
	副總經理	游本勝				
	副總經理	周裕晃 註 1				
	協理	劉鎮權 註 2				
	協理	簡瑜陞				
	協理	洪福生				
	協理	許添順				
	會計主管	楊欣紋				
	財務主管	黃雅卿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					

註 1：111/03/31 解任。

註 2：111/12/30 解任。

公司治理報告

(六)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年度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17%	5.89%	-4.30%	-4.80%
監察人	不適用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07%	4.50%	-2.34%	-3.2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報酬，薪資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依貢獻度、績效達成率及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同業水準釐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定。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公司當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以及考量資金運用規劃而定。

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7	0	100%	-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7	0	100%	-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7	0	100%	-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源	7	0	100%	-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0	6	0%	-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7	0	100%	-
獨立董事	劉榮輝	6	1	86%	-
獨立董事	吳繁治	7	0	100%	-
獨立董事	古振東	6	1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	第7次	111/01/20	1. 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暨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8次	111/03/23	1.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委任會計師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1次	111/07/15	1. 擬向母公司申請短期融資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3次	111/11/10	1. 111及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01/20董事會：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暨項目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黃建源、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公司治理報告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並請經理人暫行離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1/03/23董事會：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黃建源、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就本身以外之酬勞項目審議。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1/03/23董事會：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黃建源、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郭淑珍董事、郭濟安董事、郭濟綱董事暫行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成員內部自評、同儕評估	就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 衡量指標中，董事會達成率為96.14%、審計委員會達成率為100%、薪資報酬委員會達成率為98.49%，整體衡量指標達成率為97.73%，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績效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 上述內容經提報112/01/11第4屆第14次董事會備查。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11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2年將強化董事專業能力以精進董事會職能，落實永續方針執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5	0	100%	-
獨立董事	吳繁治	5	0	10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3屆	第5次	111/03/23	1.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委任會計師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同意	不適用
	第9次	111/11/10	1. 111及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內控查核情形、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報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聯繫，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

(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團隊於111/12/22與獨立董事進行治理單位溝通會議，就法規變動、投資項目狀態、關鍵查核事項及審計品質指標等進行說明及討論。

(四) 內部稽核主管於111/11/10於本公司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就112年度稽核業務執行計畫、專案查核事項等進行報告與溝通。

2. 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 (3) 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
- (4)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併同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由股務部門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名單變動情形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間財務各自獨立，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四)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並持續對內部人宣導對重大資訊保密及禁止內線交易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訂有董事提名及選任政策，並擬訂方針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素之政策（包含至少一席女性董事、具備各項不同專業領域之經驗專長、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席次占比不高於30%），亦均具備執行職務必備之不同專業領域知識如財務、法律及產學經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業已於110年依循多元化政策之要旨完成提名及全面改選（當選情形：包含一席女性董事、滿足各項不同專業領域之經驗/專長、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席次占比不高於30%），足見多元化之落實及遵循。前揭政策項目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7-18頁）。</p> <p>(二)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108/03/25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2/01/11董事會，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第27頁）。評估結果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111/11/10董事會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僱傭關係、與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人無親屬關係、與公司或董事是否有融資或保證行為等情事。評估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具有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11/11/10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完成績效評估。 111年度進修12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三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之第五屆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新能源；海洋元宇宙-永續政策、教學與體驗；碳權、碳關稅及碳交易專場。各為三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專用電子信箱，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官網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持續更新相關內容，以供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設有專人負責蒐集與揭露公司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爰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報各項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維繫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董事進修之情形：爰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落實進修情形，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各項內部規章，並將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於111/11/10提報董事會。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致力於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並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及服務。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於111/05/31續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03/25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08年始，每年落實完成內部績效評估。未來除內部績效評估外，亦積極規劃外部評估作業，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永續方針執行。</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榮輝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17頁)		-
獨立董事	吳繁治			-
獨立董事	古振東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07/13至113/07/12，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榮輝	1	1	50%	-
委員	吳繁治	2	0	100%	
委員	古振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 委員意見	對薪資報酬委 員意見之處理
第4屆	第1次	111/01/20	1.110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2.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暨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次	111/03/23	1.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由總經理督導、行政管理部擔任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依職務範疇積極落實永續政策，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董事會定期就各範疇（產業結構、市場動態、法規適用等）檢視永續目標達成情形，加強檢討風險較高項目、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本業，依據標準的品質、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建立、維持、貫徹環境保護之活動，訂定環境政策作為環境管理系統之指導方針。 109/12/16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策略的最高指導原則，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評估。業於111/11/10將111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陸續導入相關環境管理系統，以滿足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需求，進而期許透過系統導入風險思維及PDCA的管理哲學，謀求公司永續經營。除台北辦公室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外，所轄之污水廠及水資中心陸續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國際認證，其中暨羅東水資中心更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查核認證及碳足跡標籤認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楠梓廠、中科及迪化廠污水處理廠亦取得碳足跡標籤認證。 (二)轄下各代操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都市污水下水道及工業產出之廢污水為主要業務。透過專業之廢污水處理技術，排放符合國家標準之放流水乃山林水之核心價值。污水廠及水資中心除了有少量之一般廢棄物（廢木材混合物、廢塑膠及生活垃圾）產出，其餘廠區大宗之廢棄物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且污泥餅佔總廢棄物產量超過96%，宜蘭水資中心、羅東水資中心、楠梓污水處理廠及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皆設置污泥乾燥機，達到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污泥餅減量宗旨，未來將持續執行污泥減量及污泥回收再利用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能源使用導致之溫室氣體排放直接反應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故公司掌握各廠區之能源使用情形乃為保護環境之第一要務，再者，我們將能源使用情形透過排放係數法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一線掌握排放對暖化可能之影響。羅東水資中心已依據ISO14064-3完成溫室氣體查核，並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依此為模範，推廣至楠梓廠區，積極落實溫室氣體管理之作法，楠梓廠已於107年度起順利取得碳足跡標籤，後續將平行展開至其他廠區。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	√		(四)公司除透過專業技能提供客戶與業主環保相關服務外，亦重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視承攬案件之能源使用情形，為全方位落實環境保護，於多個廠區展開能源審查、檢視耗能情形，透過推動節能方案，如燈具汰換、設備效能提升、設備操作運轉時間最佳化、設置太陽能板及沼氣回收再利用等措施，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維護地球永續。</p> <p>此外，為引領廢水處理業了解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排放量，山林水為產業首例，自105年取得羅東水資中心之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標籤開始，至111年底止累計操作中之污水處理廠已有四座取得碳標籤。</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作為世界公民企業的一員，本公司長期密切關注國際人權趨勢，追求企業對人權之充分保障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特依據國際公約（參考之國際公約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言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之內容明確揭示公司對於人權保障之方向。</p> <p>在執行方面，主要的具體措施包含：徵才時：杜絕不法歧視（種族、宗教、政黨等）、落實性別平等、確保工作機會；任職時：禁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提供安全、友善與健康的職場環境、協助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建立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元溝通管道、申訴機制，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方溝通順暢，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及人權保障政策等事項。</p> <p>(二)薪酬：除依勞動法規定之外，乃依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與能力、個人績效表現等附加條件支薪且男女給薪標準一致，並無差異。本公司設有各項獎懲制度及執行程序。每位正式員工每半年定期接受績效考核，考核評估結果分為A+、A、B、C、D、E等，作為晉升、調職、工作報酬、紅利分享、教育訓練及職涯規劃等參考依據。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p> <p>休假：依勞基法一例一休規範施行並依法令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及兩性平等法規定之假別。</p> <p>福利：員工急難救助、團體保險、婚喪補助金、員工旅遊補助及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之各項福利措施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設有職安人員，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包含：依法令規定執行定期消防安全檢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飲用水、照明、噪音等每年皆有進行定期監測，以提高環境品質及安全。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p>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室、不定期舉辦內部危機應變及防災相關訓練，訓練內容主要為設備操作及維護訓練及職務相關訓練(污水處理、環境檢驗等)。</p> <p>重視員工身體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急救人員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重視員工健康促進，此外，公司不定期或定期舉辦戶外活動以調節員工身心，同時公司內部鼓勵員工設立各項活動設團。</p> <p>111年度員工職災一人(占員工總人數787人之0.13%)。已加強宣導作業安全規範及落實SOP作業，以減少職災發生並保障員工安全。</p> <p>(四)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訓練課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訓練 由外聘之專業領域講師，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透過經驗分享，提升同仁專業技能及提昇解決問題的能力。 2. 新進人員訓練 透過舉辦的新人教育訓練介紹公司企業概況、組織介紹、行政管理規定、公司福利等介紹，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更有歸屬感及認同感。 3. 外部訓練 為提昇工作技能，安排同仁參與外部相關課程，以提昇人才競爭力及管理能力。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4. 技術士證照培訓補助 提供全額補助，讓員工們擁有更進一步的專業技能，獲取證照的認定以提昇工作知能及技能。 另為加強公司員工的專業發展，自107年起建置相關教育訓練平台，提供企業內部學習管道與同仁，培養出配合公司成長需求的各類人才。</p> <p>(五) 對於維護顧客權益及隱私是本公司責無旁貸之義務與責任，我們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與客戶、業主間視案件內容簽訂保密協定，並已於官網公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111年間並無發生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之情事。</p> <p>(六) 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內已全數涵蓋「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聲明書」，註明供應商應承諾遵守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職業健康和安全之法律條款，且交付產品均符合生產地之環境保護等規定。如涉及違反法令導致之損害，由供應商承擔所有責任及費用，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履行永續經營之責任與理念，各項資訊均透明化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在山林水，我們踩穩每一腳步，一步一腳印踏實的成長，始終秉持著認真、勤懇的態度，並本著「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心，積極投入企業資源於各項公益活動。我們期望透過山林水的企業力量，拋磚引玉，喚起大家對公益活動之重視。</p> <p>我們深信「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道理，並期許我們在回饋社會大眾的同時，思肘如何充分利用我們企業優勢，讓我們做更具意義、更有價值之回饋。我們參與了數個大小公益活動，舉凡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體育活動、捐贈巴士、提供獎學金、重大天然災害捐助、舉辦關懷環境生態活動等。</p> <p>山林水以環境工程施工及廢（污）水處理為本業，除致力於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民生、工業廢水處理外，更搭配核心業務創造水資源再利用之價值，例如將處理完之回收水運用於污水處理廠之生態池及周邊濕地環境，營造多元之生態景觀。另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綠建築標章，希望能藉著綠建築標章的推動，鼓勵建築在設計時能注意到綠建材的使用、資源的回收再利用、降低對生態的影響，除營造適合人類居住之環境外，亦保留多樣化之棲息空間予其他物種，避免因建材取得對環境生態所造成的影響。而本公司在執行業主委託的工程時，也都遵循業主設計的需求進行施工，所完成的工程也順利取得建築標章。</p> <p>此外，為顛覆民眾對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傳統刻板印象，本公司發揮所長，將廠區開放給各公司行號、營運機關及學校等進行參觀，希望藉由實地參訪及詳細的導覽介紹，使參觀來賓對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公司亦善用企業資源，協助各機關於廠區內辦理水資源相關的教育訓練活動，期望透過互動式的教學強化民眾對污水處理流程及相關環保常識的認知。</p>

公司治理報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網站公告及新進員工培訓宣導，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定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誠信經營亦為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環節，定期重申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使其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p> <p>(三) 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據以實行且定期檢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內已全數涵蓋「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聲明書」。亦依公司內控程序建置「廠商資料卡」建立供應廠商資料庫，不定期進行廠商考核，據以更新合格廠商名冊。</p> <p>(二) 總經理室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並於111/11/10將111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利益衝突的範圍及相關政策。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於例行月會中均會保留時間以案例式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單位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其他相關運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官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淑珍

總經理：吳人傑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案由及決議結果
111/06/14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11/07/01 併同股東會議事錄公告完成。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5 元），訂定 111/08/17 為除息基準日，均發放執行完成。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11/07/01 公告完成。	
4. 股東常會議案決議情形：111/06/14 公告完成。	

2.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及決議結果
111/01/20	1. 110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2.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4.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暨項目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3	1.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委任會計師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8.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7	1.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1	1.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案由及決議結果
111/08/11	1. 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指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1. 111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2. 111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3. 111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111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報告 5. 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 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7.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案 8. 111及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9.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10.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1.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11	1. 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2. 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3. 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4. 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暨項目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5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4.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2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2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一二一年第一季換發普通股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潘俊名	111/01/01 至 111/12/31	2,700	835	3,535	無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直接扣抵法查核、出具移轉訂價報告書及印刷差旅。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公司治理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8/05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所風險控管之需要，自110年第二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由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公司治理報告

更換日期	111/03/02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所風險控管之需要，自111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由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池世欽、陳宗哲
委任之日期	110/08/0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潘俊名
委任之日期	111/03/0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		112/01/01~112/04/15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力麒建設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暨 大股東	鶴京企業 (股)公司	0	(500,000)	0	0
董事長	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郭濟安	0	0	0	0
董事	黃建源	0	0	0	0
董事	李海楓	0	0	0	0
董事	曹曜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0	0	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0	0	0	0
經理人	吳人傑	0	0	0	0
經理人	廖宗銘	0	0	0	0
經理人	游本勝	0	0	0	0
經理人	周裕晃 註1	0	0	0	0
經理人	劉鎮權 註2	0	0	0	0
經理人	簡瑜陞	0	0	0	0
經理人	洪福生	0	0	0	0
經理人	許添順	0	0	0	0
經理人	楊欣紋	0	0	0	0
經理人	黃雅卿	0	0	0	0
經理人	林明志 註3	0	0	0	0

註1：111/03/31 解任。

註2：111/12/30 解任。

註3：111/11/10 就任。

公司治理報告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75,007	64.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85,200	0.26%	0	0%	0	0%	無	無	無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758,036	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洪立	-	-	-	-	-	-	無	無	無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22,534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鈺蒨	-	-	-	-	-	-	無	無	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9,820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佩君	-	-	-	-	-	-	無	無	無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43,650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世毅	-	-	-	-	-	-	無	無	無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81,043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鶴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85,200	0.26%	0	0%	0	0%	無	無	無
廖本錫	1,091,000	0.74%	-	-	-	-	無	無	無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7,205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妙如	5,700	0%	-	-	-	-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00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無	無	無
賴松山	495,080	0.34%	-	-	-	-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23,013,980	100%	0	0%	223,013,980	10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18,403,619	70%	93,601,551	30%	312,005,170	10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9,000,000	100%	0	0%	19,000,000	100%
宜窠開發(股)公司	11,000,000	100%	0	0%	11,000,000	10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8,568,730	100%	0	0%	8,568,730	10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3,730	100%	0	0%	2,963,730	10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31,850,000	70%	13,650,000	30%	45,500,000	10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3,500,000	70%	0	0%	3,500,000	7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427,710	50.41%	2,957,240	43.49%	6,384,950	93.90%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力麗環保(股)公司	4,142,000	95%	0	0%	4,142,000	95%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530,000	100%	0	0%	530,000	100%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	100%	0	0%	51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6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註1
93/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	無	註2
96/0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1,000萬元	無	註3
97/0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 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無	註4
99/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無	註5
100/06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無	註6
102/05	10	18,800,000	18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無	註7
102/11	10	18,800,000	188,000,000	4,706,052	47,060,520	減資9,294萬元	無	註8
102/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2,971,797	1,029,717,97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萬元 合併銷除股份1,734萬元	無	註9
103/0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71,797	1,109,717,970	現金增資8,000萬元	無	註10
103/1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3,187,297	1,131,872,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2,216萬元	無	註11
105/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9,187,297	1,191,872,970	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註12
105/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212,297	1,322,122,970	現金增資13,025萬元	無	註13
108/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812,297	1,378,122,970	現金增資5,600萬元	無	註14
10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812,297	1,348,122,970	庫藏股減資3,000萬元	無	註15
11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249,158	1,442,491,580	盈餘轉增資9,437萬元	無	註16
112/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7,003,978	1,470,039,780	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2,754,820股	無	註17

註 1：93/06/10府建商字第09312027410號核准。

註 2：93/12/28府建商字第0932646560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

註 3：96/01/26府建商字第09680728410號核准現金增資1,000萬元。

註 4：97/07/16府產業商字第0978693361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註 5：99/11/18府產業商字第0998957641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註 6：100/06/13府產業商字第100843563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註 7：102/05/07府產業商字第102836834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註 8：102/11/20府產業商字第10289778410號核准減資92,939,480元。

註 9：102/12/26經授商字第10201254850號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萬元合併銷除股份17,342,550元。

註10：103/09/26經授商字第10301193190號核准現金增資8,000萬元。

註11：103/11/28經授商字第10301244190號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22,155,000元。

註12：105/01/22經授商字第10501014520號核准現金增資6,000萬元。

註13：105/07/12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105/10/13經授商字第10501227310號核准現金增資13,025萬元。

註14：107/12/18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536號、108/02/15經授商字第1080101720號核准現金增資5,600萬元。

註15：108/06/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21514號、108/09/03經授商字第10801117950號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3,000萬元。

註16：110/08/1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110/10/26經授商字第1100119466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9,437萬元。

註17：112/04/26經授商字第11230065140號核准公司債換發普通股2,754,820股。

募資情形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7,003,978	52,996,022	20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計
人數	0	7	48	9,321	28	9,404
持有股數	0	3,362,060	110,370,665	32,340,424	930,829	147,003,978
持股比例	0%	2.29%	75.08%	22%	0.63%	100%

註：本公司尚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52	457,291	0.31%
1,000 至 5,000	3,999	7,641,162	5.20%
5,001 至 10,000	703	4,918,819	3.35%
10,001 至 15,000	252	3,001,522	2.04%
15,001 至 20,000	106	1,839,869	1.25%
20,001 至 30,000	108	2,581,549	1.76%
30,001 至 40,000	63	2,162,080	1.47%
40,001 至 50,000	23	1,022,968	0.70%
50,001 至 100,000	49	3,309,713	2.25%
100,001 至 200,000	23	3,049,021	2.07%
200,001 至 400,000	13	4,266,898	2.90%
400,001 至 600,000	5	2,464,791	1.68%
600,001 至 800,000	1	677,205	0.4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109,611,090	74.56%
合計	9,404	147,003,978	100%

募資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75,007	64.54%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758,036	2.56%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22,534	2.5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9,820	1.8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43,650	1.1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81,043	1.14%
廖本錫		1,091,000	0.74%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7,205	0.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00	0.41%
賴松山		495,080	0.34%

募資情形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01/01~112/03/31 (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45.85	34.25
	最低	32.90	26.55	27.00	
	平均(註6)	40.24	30.95	31.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69	36.75	36.75	
	分配後	38.84	註4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249	144,249	144,24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36	-1.89	註5
		追溯調整後	1.30	註4	註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5	註4	註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4	註5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4	註5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5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8.02	-16.06	註5
	本利比(註2)		44.84	註4	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2	註4	註5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11年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5：112年第一季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註6：每股市價平均＝年度成交值／年度成交量。

註7：每股淨值為111年度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

募資情形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依上述原則，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為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80%，屬高盈餘分配率；其中過去三年均配發現金股利，更達當年度股東股利約當9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利分派情形之資訊。

2. 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03/15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故本年度無分派股利。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募資情形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估列為員工報酬及不高於2%估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無分派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03/15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0元及董事酬勞0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11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擬議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03/23董事會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3,901仟元、董事酬勞3,901仟元，與110年度估列數均分別低估新台幣107,553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11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募資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0/09/28
面 額	新臺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百 元 價 格)	新臺幣101元 (溢價發行)
總 額	新臺幣1,000,000,000元 實收金額新臺幣1,013,577千元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09/28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為面額之101.26%，實質收益率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1,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 (110/12/29)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5/08/19)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 (含)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 (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

募資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 (110/12/29)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5/08/19) 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截至112年4月15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2,754,820股</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依本公司所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募資情形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01/01 至 112/04/1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5
	最低	93.8
	平均	99.1
轉換價格		新台幣 36.3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09/28 新台幣 4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募資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110/08/30金管證發字第1100354185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13,577仟元。
3. 資金來源與運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五年，面額為壹拾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總金額為1,013,577仟元。
4.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10/08/12。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計畫內容無變更。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與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45,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5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8,577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68,57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 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效益：隨借款償還計畫執行完成後，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可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以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工程合約之工程成本投入，以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公司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將可穩定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之中長期發展。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水處理工程承攬、水處理操作維護、服務特許權、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發電。鑑於環境保護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延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專業創新的技術服務與堅持做到最好的理念下，並秉持本公司「創新」、「專業」、「品質」、「服務」的理念，為台灣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水處理工程承攬	1,763,705	44.51%	1,781,907	45.42%
水處理操作維護	1,248,974	31.52%	1,230,616	31.37%
服務特許權	634,295	16.01%	647,674	16.51%
廢棄物處理	300,459	7.58%	247,162	6.30%
其他	14,980	0.38%	15,536	0.40%
合計	3,962,413	100.00%	3,922,89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水處理工程承攬：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廢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廠之建設工程。
- (2) 水處理操作維護：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廢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廠之操作維護。
- (3) 服務特許權：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後，向授予人收取之應收對價，分別處理為攤銷金融資產及收入認列之。
- (4)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焚化爐底渣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污泥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等。
- (5) 生質能處理及發電：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廠建置及生質能廠建置並予以售電。

營運概況

(6) 海外暨土壤地下水事業：海外環境保護相關工程及營運、污染場址土壤整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將整合集團內資源進行下列業務之開發：

- (1) 綠能處理系統工程
- (2) 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工程
- (3) 污泥處理及回收再利用
- (4) 工業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承攬（以下稱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服務（以下稱水處理操作維護），就主要業務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水處理工程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如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淨水廠皆屬之，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每年公佈的國家競爭力評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重要指標之一，未來希望藉由下水道普及率的提昇，可使台灣競爭力排名提高，連帶吸引外資投資。行政院於102年在院會聽取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情形」報告後表示，該計畫是「愛台12建設」中重要的施政計畫，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牽涉到民生的公共衛生改善、再生水工程以及水資源的開發，請內政部持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達成每年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3%之目標。截至111年12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顯示，我國修正後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1.26%，修正後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8.65%。

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頁之投資資訊顯示，現階段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案件執行概況，截至民國105年12月份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工程採BOT案執行共有八處：係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羅東地區污水下

營運概況

水道系統BOT案、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BOT案、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計畫、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鹽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桃園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桃園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

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國內污水下水道BOT計畫之開發，其中二處（楠梓BOT／羅東BOT案）由本公司執行，並已相繼進入營運期階段。

另依據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資料中提及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已然成為產業趨勢，政府於110年4月修訂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預計八年將投資約1,939.51億元，可預期國內水處理工程之業務將有相當的需求量。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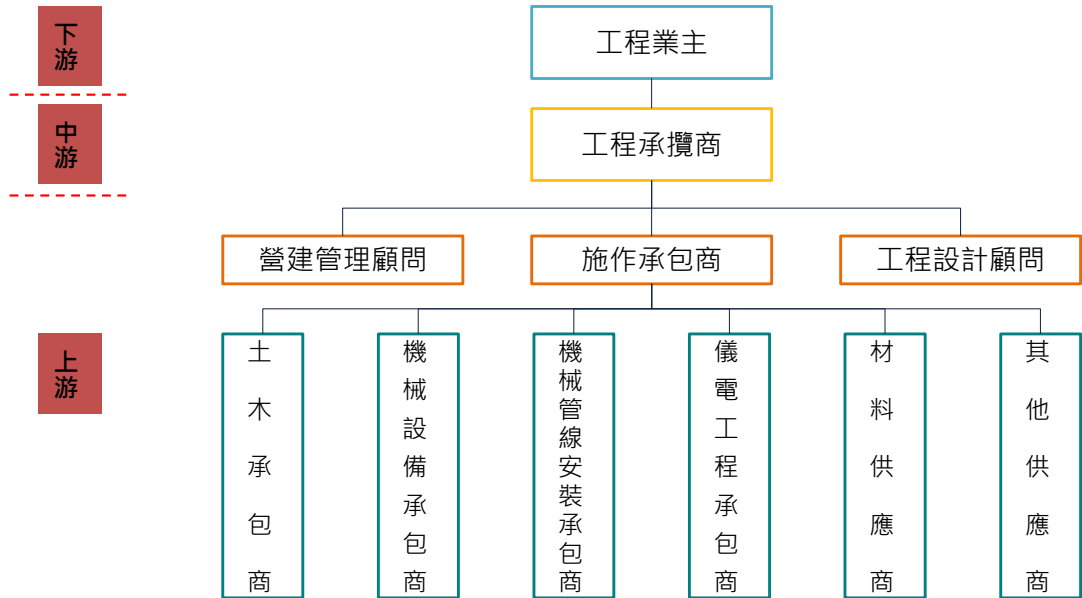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首要目標是在於全生命週期使用年限內，以最經濟及合理基準的預算執行，藉由完善的營運管理流程與系統操作達到最佳使用與運轉狀態，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之良莠也攸關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依據營建署民國100年出版之『下水道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篇』資料顯示，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運轉年齡，十年以下共二十七廠、十年至二十年共十三廠、二十年至三十年二廠、五十年以上二廠，由於廠內污水含腐蝕性氣體，且設備所處高溫且潮濕之環境，使得設施材料老化更為快速，故如何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及延長處理設備之壽命，將是未來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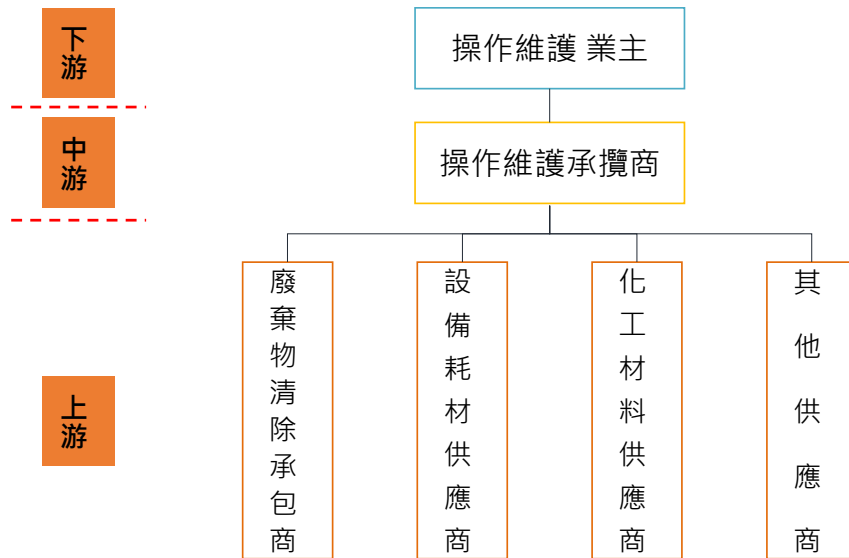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環保意識日益逐漸提昇，社會大眾對於所居住的環境品質要求也相對提升，減低對環境污染之廢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的規劃逐漸被政府重視，以下分就(1)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2)水處理操作維護服務、(3)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

營運概況

程、(4)再生水工程、(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6)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7)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述其發展趨勢。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功能在收集及處理都市污水，改善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減低河川環境污染，工程內容包括用戶接管、管網鋪設、污水處理廠建設及排放口設置，目前世界各國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視為國家基礎建設之重要指標和國家重要的施政工作，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愛台12建設摘要表，將下水道建設列為其中一項建設，並規劃四年一期實施計畫推動，又依據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資料中提及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已然成為產業趨勢，政府於110年4月修訂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預計八年將投資約1,939.51億元，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相關水處理建設及改善工程已列為政府基礎建設中的重點工作。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水處理工程完工後是否仍依原設計之功能運轉，完善的操作維護亦扮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尤其是與環境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污水處理廠操作，其重要維護工作包括機械設備、環境及安全設施維護等，確保污水處理廠正常操作運轉並發揮設備最佳處理效能及降低操作運轉費用，是以本項業務在後續市場仍然持續看好。

(3)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

海水淡化因兼具經濟與環保的供水方式，已經成為世界許多水資源貧乏或新水源開發困難的國家或地區的一項重要水源取得方式。

水資源短缺已成為世界上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所需面對的課題，也必須致力於工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再生水工程及提升海水淡化之技術，目前海水淡化已逐漸達到商業化之階段，因應水資源缺乏，開發海淡廠仍有其必要性，近年來因採用RO逆滲透系統的海水淡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可大幅降低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提供乾淨水源。

營運概況

(4) 再生水工程

如前所述，由於水資源短缺問題已受重視，再生水工程亦受重視，政府也在近幾年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之規範與評估。又由於台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另污廢水水量穩定且不受天候影響，隨水處理技術日益成熟，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具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之優勢。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3年已提出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規劃之研究，在其研究中指出再生水資源工程將成為未來台灣地區開發多元化水源計畫中，重要之一環，其中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具有穩定性高、水質較佳、污染負荷低及水量大之特性，可開發為新興替代水源，落實水資源再利用觀念，以滿足各項用水的需求。

行政院106/04/05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框列再生水工程，使示範案外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再生水建設需求予以支持落實，以紓緩國內的缺水情形。

另行政院行政院108/04/10院臺建字第1080010936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原預計112年底再生水供應3萬噸/日修正為113年底增加至4萬噸/日予產業使用，並由原以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及臨海廠等六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擴增臺中市水湳廠及臺南市仁德廠等至八座。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八座再生水廠中已執行五座再生水廠之建設（高雄市鳳山溪廠、臺南市安平廠、臺南市永康廠、臺中市福田廠及臺中市水湳廠），其中臺南市永康廠及臺中市福田廠等二廠為本公司得標案件且目前建設穩定進行中。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我國自民國70年起，陸續發現因工業發展導致廢水、廢棄物、空氣未妥善處理所帶來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國內污染場址數量近年來急遽增加。環保署廢字第103008144E號於103/01/29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事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

營運概況

業』，新增第34項『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事業，並自103/07/01施行，屆時土壤離場處理將搭配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管理。土壤是寶貴的資源，一旦廢棄即失去再利用性，因此利用整治工法及土壤復育之方式去除污染方能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有鑑於「土污法」自民國89年公布施行二十多年來，污染場址類型與數量隨著污染調查工作的進行逐年增多，業務也漸趨複雜，未來有其業務需求量。

(6)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

污泥可區分為事業污泥及下水道之污泥，事業污泥主要產出之行業包括紙漿製造業、用水供應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皮革、皮毛整製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下水道污泥主要由國內目前運轉中之都市污水處理廠產出。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10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中全國各類污泥產出申報比較分析，整體而言一般性污泥產出量約為291萬公噸（平均每月申報量約為24.2萬公噸），而110年國內污泥處理機構設施量統計，處理收受量約為57萬公噸、再利用收受量約為74萬公噸，合計總收受量約為131萬公噸，再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分析，普遍存在污泥處理機構不足、污泥再利用產品品質不佳、污泥處理技術成效不佳，造成污泥清理費用增加或處理去化能量不足，故本項業務在後續發展上持續有成長空間。

(7) 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包含廚餘、豬糞尿及其他有機類的事業廢棄物均希望可完善的處理及回收，因目前此類廢棄物在處理上有很大的問題，如廚餘多進焚化爐或是養豬，若進焚化爐容易造成爐體的損壞；若是用於養豬，雖經加熱但無法無法完全滅活朊毒體，容易造成豬隻感染非洲豬瘟（ASF）、豬瘟（CSF）。且此類物質均含有大量的有機物，以國外的經驗而言，相當適合作為生質能發電的原料，且處理後的固形物或液體，亦可作為有機肥料的基肥使用，因此目前各現市政府及農業單位均積極推動有機廢棄物的處理及應用。

營運概況

4. 競爭情形

隨著政府與民間企業對環保意識的提升，台灣水處理工程市場還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跨足水處理工程市場已有多年經驗，旗下的綠山林公司（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東山林公司（宜蘭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都已繳出漂亮的成績單，且完成十餘座污水處理廠之興建，透過組織資源之運用，進一步整合其他水處理相關工程，更強化了本公司在綠能環保市場的競爭力。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水處理工程同業還有中字、峯典、惠民、煒盛、中鼎、建越及欣達等。

本公司於近年來已取得全台北、中、南各地超過二十個廠的操作維護業務，當中更包含參與楠梓、羅東兩個BOT案興建及營運，故本公司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含興建、營運、資源共享等均具相當的優勢。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操作維護同業還有中欣行、惠民、上水、長江龍及煒盛等。

近二年政府為因應水資源缺乏及提倡水資源再利用的政策，積極推動再生水廠的興建工程，在已執行發包完成的五座再生水廠案件中，本公司已取得永康與福田等二座再生水廠案件，故本公司在再生水廠案件，包含興建、營運、資源共享等均具相當的優勢。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操作維護同業還有欣達及友沛等。

而隨著全球化的競爭，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積極與全球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另面對來自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以良好的工程實績、各工程類別之專業人員及嚴格的品質管制程序，在未來爭取工程標案，必能依據此優勢，取得相關工程標案，本公司除強化對現有水處理業務拓展及技術提升外，預計未來將結合其他上下游廠商建立合作資源，擴大水處理工程版圖及規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發費用

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對於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之掌握，主要來自於設備廠商及施工技術廠商之選擇，所以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之材料設備及工程發包大都委由信譽優良之廠商辦理，本公司並於現場派駐專業之團隊進行品質及進度之管控監督。另就國內技術研發的部分推動產學合作、同業或關聯產業的結合，國外的部分將與研發成功並有實際案例之技術引進國外模廠測試。

營運概況

本公司111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979仟元，預計112年度投入新台幣1,061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執行水處理工程承攬、操作維護服務、水回收、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且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為開發新業務，因產業特性不同，不若一般製造業及電子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及技術，主要投入研究發展費用與大專院校合作，就環境工程領域進行研究，相關計畫及成果說明如下：

項次	年度	合作學校	研究計畫題目	研 究 成 果
1	106	優益系統科技(股)公司	UV消毒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 UV 消毒系統之自製能力技術研發 ◇ 已於 107 年在羅東污水處理廠完成實廠測試 ◇ 取得二項專利技術
2	106	金屬中心	有機污泥水熱液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金屬中心合作於污水處理廠進行有機污泥水熱液化技術，將污泥減量，並產製生質能源 ◇ 本案成果已於 106 年 12 月在楠梓污水處理廠進行公開技術發表
3	107	交通大學	生物質碳及其再利用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廢污水處理產生的污泥為料源進行轉製成生質物的有關研發 ◇ 透過生質物處理技術轉製成品質較高的生質燃料（顆粒燃料、生質煤或生質氣），應用於發電機組產生電力，而氣化後的殘渣則研究進行骨材化的再利用，以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 ◇ 108 年 8 月完成期末報告
4	108	力鵬實業(股)公司楊梅廠	DTRO應用於高導電度廢水回收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力鵬楊梅廠設備處理量為 10CMD 的 DTRO 模廠進行試驗 ◇ 廢水回收率可以達到 90%，產水水質符合染整製程用水需求 ◇ 建立自主高導電度廢水回收技術
5	109	薄膜技術產業聯盟	發展各類型薄膜處理技術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人傑總經理擔任薄膜技術產業聯盟召集人，推動學術界與產業界的結合 ◇ 開發各類型薄膜處理技術應用於環工領域之發展
6	109	註	禽畜糞資源化處理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禽畜糞肥料化技術發展與應用快速醱酵系統處理禽畜糞 ◇ 註：因保密協議，資訊暫不公開

營運概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構面	短期計畫(112年)	中長期計畫
業主 /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在建工程與業主及客戶之溝通管道及需求 ● 對於保固階段之案件持續與業主保持連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品質基準下降低成本，創造雙贏模式
工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進行工程稽核制度 ● 加強工程師管理 / 技術 / 專業之整合能力 ● 加強工程進度及採購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廠商垂直整合程度 ● 原料及資源的需求整合（規模經濟）
操作維護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化 ● 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制度 ● 加強廠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泥減量及處置之新技術評估 ● 節電節水計畫之評估 ● 再生水資源發展評估
新技術開發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新技術專業人員 ● 掌握關鍵的工程技術與業務線資源 ● DTRO ● M/D ● 水通道蛋白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政府法規及資料蒐集與分析 ● 建立產學合作模式 ● 發展再生水與海水淡化薄膜生物反應運用技術 ●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復育技術 ● 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 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模廠測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三年內主要案件資訊如下表所列：

(1)工程類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 (CMD)	完工日期
1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	彰化縣政府	15,000 CMD	水資 107/08/20 管網 109/12/31
2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 污水處理廠工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4,500CMD)	110/06/30
3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案 桃園市水資回收中心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	108/08/25

營運概況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 (CMD)	完工日期
4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統包工程	台中市府水利局	污泥減量工程	第一期 108/12/30 第二期 109/09/21
5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一期)-脫水機及濃縮機	臺北市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109/06/19
6	水滄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環境改善計畫 (含成效評估)	109/11/28
7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二標	彰化市公所	污水下水道系統	111/05/06
8	鹿港溪再現計畫.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政府	4,200 CMD	水資 110/03/15 管網履約中
9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一期平均日處理量 29,000CMD、再生水廠第一期為 8,000CMD	111/07/16
10	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台灣糖業(股)公司	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108/10/18
11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本統包工程須完成 16,000 頭種仔豬場及 100,000 頭肉豬場 2.發電機設計量可達 800KW 以上 3.每月處理各場豬糞尿合計約 36,900 公噸	履約中
12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六期暨設備更新-設備更新	臺北市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履約中
13	迪化污水處理廠鼓風機更新緊急應變工程	臺北市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110/06/28
14	二林園區水資源中心一期一階工程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履約中
15	臺中緊急海淡 1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海淡 13,000 CMD 機組	110/08/12
16	七美嶼 9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興建 900 噸海水淡化廠	履約中

營運概況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 (CMD)	完工日期
17	馬公增建 6,0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興建 6,000 噸海水淡化廠	履約中
18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含營運維護)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輸供水系統管網、再生水廠 (含試運轉及代操作維護)	履約中
19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 (含代操作)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排水截流、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 (含代操作)	履約中
20	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 第二期擴建-污水處理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40,00CMD)	履約中

(2) BOT 案件

項次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75,000 CMD	高雄
2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營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宜蘭縣政府	45,000 CMD	宜蘭

(3) 操作維護案件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CMD)	備註
1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500,000 CMD	106/10/01~109/06/30
2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六期暨設備更新-操作維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500,000 CMD	109/06/31~112/06/30
3	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	台中市政府	152,000 CMD	99/03/01~112/07/31
4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	宜蘭縣政府	30,000 CMD	108/06/01~112/11/30
5	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彰化縣政府	6,200 CMD	101/09/09~114/12/31
6	中部科學園區 109 至 113 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4,500 CMD	109/01/01~113/12/31
7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 CMD	108/01/01~112/12/31

營運概況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CMD)	備註
8	109 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含南崁溪上游礫間設施及水汴頭礫間設施)委託操作維護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24,583 CMD	108/01/01~111/12/31
9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8,000 CMD	106/02/01~112/12/31
10	109 至 111 年度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暨工業給水操作維護工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15,000 CMD	109/01/01~111/12/31
11	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中水道委託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3,400 CMD	109/11/05~111/05/02
12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12,000 CMD	108/01/01~113/12/31
13	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4,000CMD	109/03/05~114/02/28
14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	嘉義市政府	12,000 CMD	108/05/10~114/12/31
15	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5,500 CMD	108/08/01~111/12/31
16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5,000 CMD	108/07/20~121/09/15
17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18,000 CMD	109/04/14~112/12/31
18	高雄市和發污水處理廠及配水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000CMD	110/04/03~112/12/31
19	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三年試運轉	彰化縣政府	4,200CMD	110/08/07~113/08/06
2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工作(第一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000CMD	110/12/15~111/12/31
21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含代操作)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12,000CMD	110/10/07~113/10/06
22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 臺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委託代操作	臺南市政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9,000CMD 8,000CMD	111/12/16~126/12/15

營運概況

(4) 土污類案件

項次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位置
1	旭富坑口地號土壤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改善工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桃園
2	高楠段430等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高雄

(5) ROT案件

項次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位置
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
2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台中市政府	台中

2. 市場佔有率

環保產業屬系統性、綜合性產業，包括土木、化工、機械、環工、光電、材料等領域，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之領域，其所參與投標之工程類別及屬性亦各有不同，因此，相同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之差異，參考價值有限。

國內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BOT案件共計八件，其中本公司承攬包含「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及「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等二案。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改善生活環境及淨化水質，主要功能為排除降雨積水、拆除化糞池改善環境、保護水體水質及改善居住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基於環保理念積極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又目前政府新推動之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自民國110年至115年，期程共計六年，計畫目標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下簡稱普及率），預估至115年普及率可提升至46%，整體污水處理率則可提升至72%。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造成乾旱情形日益嚴重，造成國內水情吃緊，加上國內連續發生食品及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置，顯示國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體系未盡落實，包括土壤、廢水、再生水、海水淡化、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等，令政府與企業界皆配合世界潮流越來越重視及推廣企業ESG的執行，因本公司業務範圍剛好因應環境保護的議題，對公司永續發展有正面之效益。

營運概況

4. 競爭利基

(1) 團隊陣容堅強、人員素質佳

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人力皆能適時適當掌握工程技術及操作維護工作。在專業人力方面延聘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學有專精且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

(2) 財務能力良好

本公司觀察市場利率波動，利用長、短期借款之利率避險及資本市場的籌資搭配以健全財務資金，且歷年獲利能力穩定，有利未來承攬大型工程案之資金需求及於在建工程執行中之資金需求。

(3) 具大型標案的營運實績

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具備多項大型標案之實績，從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之BOT系統整合經驗，對於採有利標以評選方式投標之標案較具優勢。

(4) 建構良善的市場平台

本公司完成建構海外市場發展及合作夥伴之平台。

(5) 多元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有效且持續掌握法令變更及政策推動之脈動，做為公司發展之策略及新技術開發之依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基礎建設推動）後續新標案陸續推出。

B. 國內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法規的趨勢愈來愈嚴格，對工業界的排放標準之要求愈來愈高，後續擴整建工程應會陸續推出。

C. 國內環保意識高漲有利於環保工程之建設。

(2) 不利因素

A. 經由投標承攬公共工程之廠商，受制於政府採購發包政策，係有其一定預算編制及公開公告招標之程序，時間及得標與否的波動，影響本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透過開發民間企業客戶及環保產業多元化的發展，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營運概況

B. 國內環保技術與新興設備來源主要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工程執行之實際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藉由國際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新市場，降低設備及工程之發包成本及參與新興重要產業技術項目之研發投資。

C. 技術勞工缺乏，不利工程建設進度，相對提高工程成本。

因應對策：培養健全之供應體系及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利資源之利用及整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包含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之建廠工程。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包含污水處理、工業廢水之操作維護。

(3)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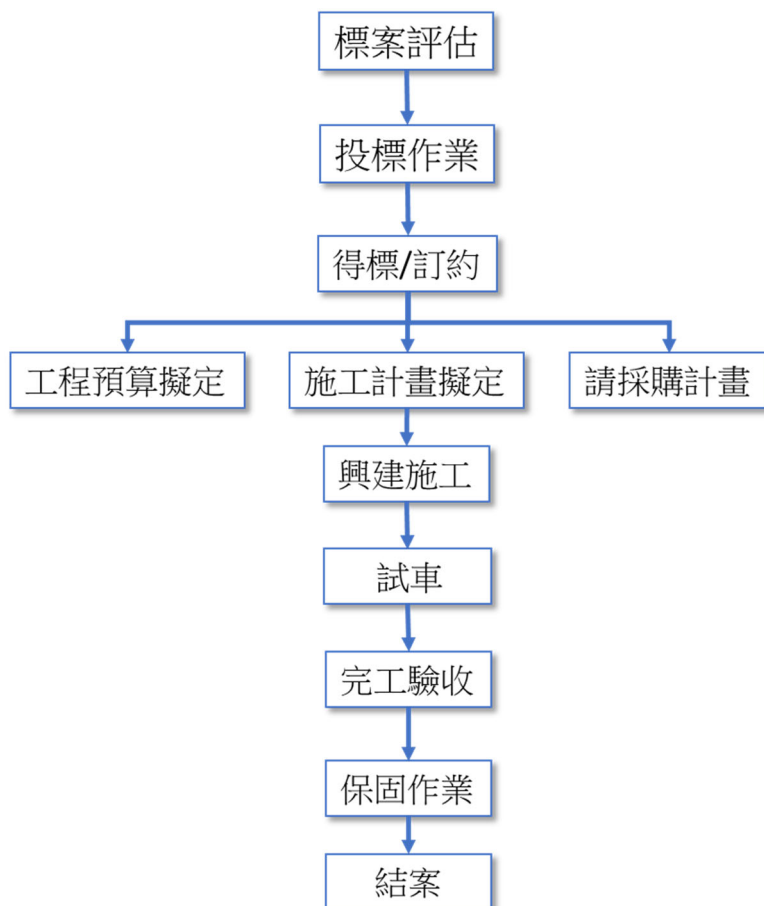
包含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4) 土壤污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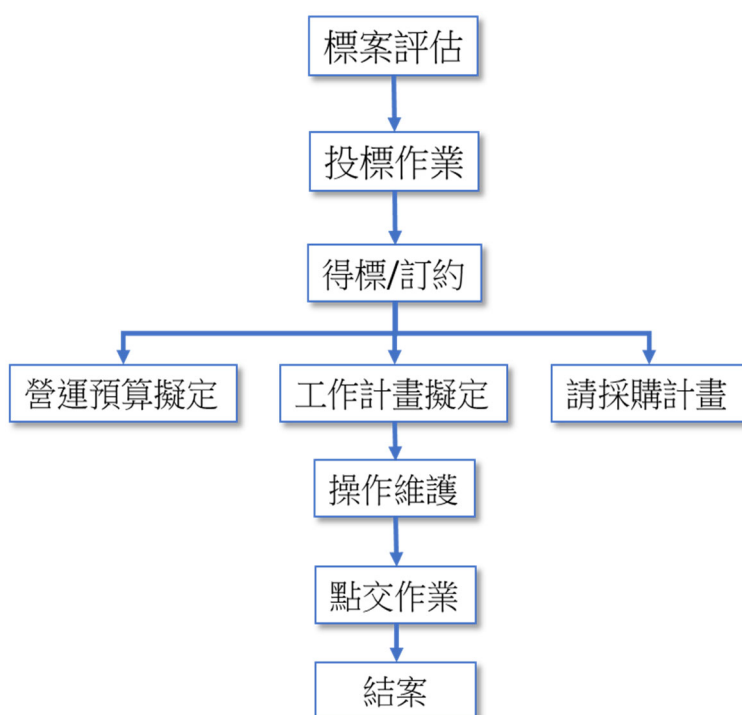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營運概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仍需依業主合約規範之規定而有所不同，在符合規範及功能需求之基礎下依本公司採購程序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工程施作部分則遴選具資格及品質之施工廠商。

機電設備項目採購依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閘門、機械式細攔污柵、閘件、加藥機、污泥濃縮脫水機、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電纜、儀錶、分析儀、控制盤等機電材料設備。

工程項目採購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管線工程及機械安裝工程、儀控工程、電氣工程、通風空調工程等。

為控管品質，本公司採購對象皆為上述產品之優良供應商且都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利於後續工程之進展及控管品質。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振偉	50,961	3.18%	無	振偉	354,976	18.30%	無
2	澳大利亞商愛科農牧科技	78,717	4.91%	無	澳大利亞商愛科農牧科技	240,530	12.40%	無
3	其他	1,472,542	91.91%		其他	1,344,132	69.30%	
	進貨淨額	1,602,220	100.00%		進貨淨額	1,939,638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營建署「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台灣糖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臺北市衛工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六期暨設備更新-設備更新」、台灣自來水「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等，子公司綠山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持續興建中，因受各案興建期程影響變動尚無顯著變化。

營運概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雄市政府	519,970	13.12%	無	高雄市政府	537,062	13.69%	無
2	宜蘭縣政府	537,464	13.56%	無	宜蘭縣政府	522,050	13.31%	無
3	內政部營建署	614,518	15.51%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43,055	3.65%	無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345,755	8.73%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893,420	22.77%	無
5	其他	1,944,706	49.08%		其他	1,827,308	46.58%	
	銷貨淨額	3,962,413	100.00%		銷貨淨額	3,922,895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政府單位，營業收入為承攬污水廠之興建工程收入及污水廠之操作維護服務收入，其中包含與高雄市政府簽定之楠梓區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及與宜蘭縣政府簽定之羅東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無顯著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處理工程承攬		註	1,763,705	註	0	註	1,781,907	註	0
水處理操作維護		註	1,248,974	註	0	註	1,230,616	註	0
服務特許權		註	634,295	註	0	註	647,674	註	0
廢棄物處理		註	300,459	註	0	註	247,162	註	0
其他		註	14,980	註	0	註	15,536	註	0
合計			3,962,413		0		3,922,895		0

註：本公司收入屬承攬或勞務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為工程承攬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及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近二年度無顯著變化。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04/15
員工人數	直接職員		699	666	663
	間接職員		78	80	75
	合計		777	746	738
平均年歲			39.83	39.84	40.13
平均服務年資			3.06	2.91	3.2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64	0.27	0.27
	碩士		14.41	13.67	13.28
	大專		68.87	67.69	66.40
	高中		13.00	15.42	17.07
	高中以下		3.08	2.95	2.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案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及內容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環保法規內容說明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
元山林	111/01/1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府環稽字第1100349954號）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罰鍰304萬2千元）	放流水COD89.8mg/L未符放流水標準	調整曝氣池濃度，加大污泥停留時間，提高COD處理效率，另計劃於111年委託學術單位分析進流水的COD組成，確認其成分與是否為溶解性生物難分解COD，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年節獎金、差旅費補助、團體保險、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制服、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嘉慶補助金、員工認股、分紅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各項福利。

2. 進修與訓練

針對同仁之需求，開辦新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111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管理人員	非管理人員	總計
員工人數	87	700	787
接受訓練總時數(小時)	2,430	10,769	13,199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94/07/01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個人薪資水準之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維持著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

本公司致力於「兩性平等政策」之推動，建立幸福職場。此亦為公司對全體員工的重要承諾與責任。

營運概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截至目前止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事件，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資產（與資訊處理相關之硬體、軟體、資料、文件及人員等）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相關控制措施涵蓋：

- (1) 人員安全管理：包含使用者系統授權、使用者管理、使用者密碼之管理。
- (2) 資料安全管理：包含主機資料備份、系統資料回復、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之安全管理。
- (3) 系統安全管理。
- (4)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 (5) 網路服務之安全管理。
- (6) 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
- (7) 設備安全管理。
- (8) 周邊環境與電腦機房安全管理。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相關作業係委由外部資訊廠商負責，並依前述規範執行電腦主機資料備份、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之安全管理、防火牆之安全管理、周邊環境與電腦機房安全管理等相關措施。

營運概況

3. 資訊資產設備之安全管理

本公司定期對各項資訊資產盤點，用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並致力於強化資訊機房的實體安全管理，包含人員進出入管控、添加監控影像系統以及不斷電系統等用以保護公司資訊系統設備之安全。

4. 外部服務廠商之管理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自身權益以及資訊之安全，與外部廠商簽訂服務合約中載明保密條款，以保護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避免遭到不當利用或揭露。此外，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設備安全管理、安全環境管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防火牆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等進行查核以確保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除已架設異地備援主機、電腦機房空調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外，亦不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持續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此外，由於資安險仍為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理賠鑑識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內容，本公司尚在評估需求中。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營運概況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3/11/04~ 驗收完成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7~ 驗收完成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4~ 驗收完成	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7/03/19~ 驗收完成	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內政部營建署	108/01/19~ 驗收完成	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市公所	108/05/21~ 驗收完成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無
工程合約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6~ 驗收完成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9/01~ 驗收完成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污水處理廠工程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01/01~ 113/12/3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宜蘭縣政府	108/06/01~ 112/11/30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09/01/01~ 111/12/31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9/07/01~ 112/06/30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六期	無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1）	高雄市政府	95/04/13~ 130/04/12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無
聯合授信合約（註1）	兆豐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96/08/31~ 110/08/31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5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2）	宜蘭縣政府	94/12~ 129/12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無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註2)	能邦工程	101/03~ 驗收完成	污水收集管網羅東、冬山及五結地區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	無
聯合授信合約 (註2)	土地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102/07/10~ 117/07/10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6
增建、改建、 修建營運及移 轉合約(註3)	經濟部工業局	105/08/01~ 120/07/3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 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	無
增建、改建、 修建營運及移 轉合約(註4)	臺中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106/08/28~ 131/08/28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 整建營運移轉合約	無

註1：係屬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合約。

註2：係屬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合約。

註3：係屬子公司元山林公司合約。

註4：係屬子公司禾山林公司合約。

註5：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註6：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1)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2) 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3) 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31)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172,408	4,174,235	5,309,233	4,971,081	5,052,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351	186,70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94	90,440	197,896	129,990	99,4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6,816	98,875	98,734	120,102	116,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837	516,355	692,320	617,637	627,325
無形資產		1,793,034	2,420,841	2,597,054	2,435,618	2,293,769
其他資產		6,511,877	6,908,649	7,062,964	7,338,936	7,191,155
資產總額		13,456,417	14,396,095	15,958,201	15,613,364	15,380,5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72,823	3,583,155	5,189,547	4,470,180	4,918,052
	分配後	3,617,354	3,852,779	5,324,359	4,592,792	註2
非流動負債		3,248,542	3,661,570	3,551,645	3,782,528	3,519,5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1,365	7,244,725	8,741,192	8,252,708	8,437,568
	分配後	6,865,896	7,514,349	8,876,004	8,375,32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27,608	5,677,888	5,663,727	5,725,802	5,300,919
股本		1,322,123	1,348,123	1,348,123	1,442,492	1,442,492
資本公積		3,624,507	3,813,512	3,746,106	3,819,082	3,819,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0,539	603,965	556,721	523,413	127,798
	分配後	346,008	401,747	421,909	400,801	註2
其他權益		(9,561)	(87,712)	12,777	(59,185)	(88,4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07,444	1,437,482	1,553,282	1,634,854	1,642,1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35,052	7,151,370	7,217,009	7,360,656	6,943,020
	分配後	6,590,521	6,881,746	7,082,197	7,238,044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146,102	2,230,741	3,647,917	3,487,717	3,442,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351	186,70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1	296	0	0	0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89,139	6,009,556	6,597,032	6,728,019	6,752,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082	357,231	356,681	361,001	379,478
無形資產		1,089	258	102	0	0
其他資產		7,212	96,507	18,324	32,726	100,582
資產總額		8,125,836	8,881,289	10,620,056	10,609,463	10,674,8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6,648	2,607,541	4,278,317	3,816,838	4,337,165
	分配後	2,661,179	2,877,165	4,413,129	3,939,450	註2
非流動負債		181,580	595,860	678,012	1,066,823	1,036,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8,228	3,203,401	4,956,329	4,883,661	5,373,939
	分配後	2,842,759	3,473,025	5,091,141	5,006,273	註2
股本		1,322,123	1,348,123	1,348,123	1,442,492	1,442,492
資本公積		3,624,507	3,813,512	3,746,106	3,819,082	3,819,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0,539	603,965	556,721	523,413	127,798
	分配後	346,008	401,747	421,909	400,801	註2
其他權益		(9,561)	(87,712)	12,777	(59,185)	(88,4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27,608	5,677,888	5,663,727	5,725,802	5,300,919
	分配後	5,283,077	5,408,264	5,528,915	5,603,190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537,962	4,446,968	4,486,977	3,962,413	3,922,895
營業毛利	998,955	927,198	769,387	895,664	266,530
營業淨利	793,091	707,643	561,890	686,827	39,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921)	(147,750)	(158,937)	(173,463)	(170,508)
稅前淨利	718,170	559,893	402,953	513,364	(131,3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3,924	413,266	264,778	337,584	(168,8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493,924	413,266	264,778	337,584	(16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58)	(78,638)	100,584	(71,593)	(29,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966	334,628	365,362	265,991	(197,8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151	304,995	154,974	195,873	(273,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773	108,271	109,804	141,711	104,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61,193	226,709	255,463	123,911	(302,27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773	107,919	109,899	142,080	104,383
每股盈餘	2.78	2.25	1.15	1.36	(1.89)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概況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929,296	2,754,473	2,933,581	2,328,736	2,609,244
營業毛利		126,583	145,618	2,823	(8,827)	(442,619)
營業淨利		(966)	(4,272)	(115,328)	(131,206)	(577,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879	318,892	265,758	318,687	236,869
稅前淨利		369,913	314,620	150,430	187,481	(340,7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7,151	304,995	154,974	195,873	(67,72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67,151	304,995	154,974	195,873	(273,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58)	(78,286)	100,489	(71,962)	(29,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1,193	226,709	255,463	123,911	(302,271)
每股盈餘		2.78	2.25	1.15	1.36	(1.89)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潘俊名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6	50.32	54.78	52.86	5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6.09	2,094.09	1,555.44	1804.16	1667.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49	116.50	102.31	111.21	102.73
	速動比率	121.09	114.43	101.33	104.36	99.31
	利息保障倍數	7.43	5.24	4.11	4.61	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0	5.47	4.26	3.27	3.05
	平均收現日數	57.03	66.72	85.68	111.62	119.67
	存貨週轉率(次)	註7	註7	35,405.62	29,207.13	註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3	3.83	3.18	2.73	3.43
	平均銷貨日數	註7	註7	0.01	0.01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73	8.87	7.42	6.05	6.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2	0.30	0.25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5	3.73	2.43	2.86	-0.35
	權益報酬率(%)	7.24	5.87	3.69	4.63	-2.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32	41.53	29.89	35.59	-9.10
	純益率(%)	10.88	9.29	5.90	8.52	-4.31
	每股盈餘(元)	2.78	2.25	1.15	1.36	-1.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9	7.94	10.87	2.16	註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6	22.53	40.25	30.84	17.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9	註9	2.33	註9	註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31	1.37	1.30	6.80
	財務槓桿度	1.16	1.23	1.30	1.26	-0.37

111年度財務比率與110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度稅前損失，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獲利能力：主係111年營業成本增加，稅後淨損失，致獲利能力下降。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1年度工程承攬案投入增加，致營運現金淨流出。

槓桿度：係111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獲利大幅下降，致營運槓桿度上升及財務槓桿度不足。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財務概況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4	36.07	46.67	46.03	50.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9.95	1,756.22	1,777.99	1,881.61	1670.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64	85.55	85.27	91.38	79.38
	速動比率		86.53	83.84	84.31	83.58	75.38
	利息保障倍數		22.60	9.97	4.33	4.19	-4.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6.30	4.95	3.02	3.13
	平均收現日數		52.14	57.94	73.74	120.86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1	3.74	3.03	2.51	3.42
	平均銷貨日數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2	7.77	8.22	6.49	7.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2	0.30	0.22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3.92	1.96	2.29	-2.09
	權益報酬率(%)		6.58	5.40	2.73	3.44	-4.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98	23.34	11.16	13.00	-23.62
	純益率(%)		12.53	11.07	5.28	8.41	-10.46
	每股盈餘(元)		2.78	2.25	1.15	1.36	-1.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9	8.41	1.89	註9	註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9	11.46	註9	註9	註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9	註9	註9	註9	註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0	註10	註10	0.07	0.77
	財務槓桿度		0.05	0.11	0.72	0.69	0.90

111年度財務比率與110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度稅前損失，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應付帳款項週轉率：主係111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致應付款項轉率上升。
 獲利能力：主係111年營業成本增加，稅後淨損失，致獲利能力下降。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1年度工程承攬案投入增加，致營運現金淨流出。
 營運槓桿度：係111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淨損失，致營運槓桿度上升及財務槓桿度不足。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財務概況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10：營運槓桿度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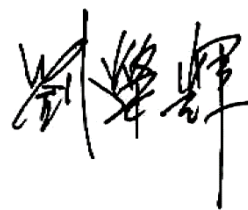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財務概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8%，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主要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民國一一年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財務概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財務概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慧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2,598	9	2,134,80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2,725	2	218,389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021,274	7	608,754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六))	4,888	-	11,93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八)、(十六)、八及九)	1,468,080	10	1,086,50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64	-	4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8,036	1	306,0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623,262	4	541,33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366	-	62,55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306	-	677	-
	<u>5,052,099</u>	<u>33</u>	<u>4,971,08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9,465	1	129,990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775	1	120,1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27,325	4	617,63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29,203	-	30,9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293,769	14	2,435,61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8,883	1	26,05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979,704	45	7,170,412	4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3,365	1	111,483	1
	<u>10,328,489</u>	<u>67</u>	<u>10,642,283</u>	<u>68</u>
資產總計	<u>\$15,380,588</u>	<u>100</u>	<u>15,613,364</u>	<u>100</u>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1,610,000	11	1,490,721	1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6,000	7	69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0,877	1	214,84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27,576	2	160,73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80,561	6	763,80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197,740	1	214,9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239	-	77,2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7,628	2	74,0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7,865	-	6,21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10,721	2	265,951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5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45	-	6,664	-
		<u>4,918,052</u>	<u>32</u>	<u>4,470,18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6,200	-	3,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48,919	6	935,744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99,221	12	2,098,051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6,005	-	63,354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523,881	4	491,62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23,063	-	25,999	-
2612	長期應付款	61,220	-	68,2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007	1	95,750	1
		<u>3,519,516</u>	<u>23</u>	<u>3,782,528</u>	<u>24</u>
	負債總計	<u>8,437,568</u>	<u>55</u>	<u>8,252,708</u>	<u>5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492	9	1,442,492	9
3200	資本公積	3,819,082	25	3,819,082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99	2	259,1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086)	(1)	264,302	2
3400	其他權益	(88,453)	(1)	(59,18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5,300,919</u>	<u>34</u>	<u>5,725,802</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1,642,101</u>	<u>11</u>	<u>1,634,854</u>	<u>10</u>
	權益總計	<u>6,943,020</u>	<u>45</u>	<u>7,360,656</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380,588</u>	<u>100</u>	<u>15,613,3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九)	\$ 3,922,895	100	3,962,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656,365	93	3,066,749	77
營業毛利	266,530	7	895,664	2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26,849	6	207,8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	-	979	-
營業費用合計	227,332	6	208,837	5
營業淨利	39,198	1	686,82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84	-	110,3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18)	(1)	(155,420)	(4)
7050 財務成本	(144,093)	(3)	(142,203)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81)	-	13,7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508)	(4)	(173,463)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31,310)	(3)	513,36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7,571	1	175,780	4
本期淨(損)利	(168,881)	(4)	337,58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25)	(1)	(79,146)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25)	(1)	(79,14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	-	(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54	-	7,6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8	-	7,5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07)	(1)	(71,59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888)	(5)	265,991	7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003)	(7)	195,873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4,122	3	141,711	4
	\$ (168,881)	(4)	337,58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271)	(8)	123,9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4,383	3	142,080	4
	\$ (197,888)	(5)	265,991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89)		1.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89)		1.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07	5,663,727	3,746,106	87,712	7,217,009
本期淨利	-	195,873	-	-	337,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73	-	-	141,7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873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9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543)	5,859,600	3,819,082	264,302	7,360,656
本期淨損	(79,543)	(134,812)	-	(273,003)	(16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43)	(134,812)	-	(273,003)	(29,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8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8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2,13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5,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9,086)	5,725,802	3,819,082	(10,931)	6,943,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1,310)	513,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22	47,276
攤銷費用	153,299	145,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373	1,228
利息費用	125,078	122,727
利息收入	(3,984)	(110,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81	(13,7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9	151
減損損失	22,000	157,498
重置費用	9,585	10,277
租賃解約損失	323	-
提列負債準備	200,175	42,0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2,161	402,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09)	(188,565)
合約資產	(444,510)	376,764
應收票據	7,048	(7,470)
應收帳款	(333,903)	247,028
存貨	-	210
預付款項	138,046	(255,421)
其他流動資產	(13,808)	7,789
其他金融資產	(70,075)	(35,553)
履行合約成本	(1,629)	10,637
長期應收款	143,035	111,540
合約負債	(93,969)	(425,022)
應付票據	166,840	(156,599)
應付帳款	116,744	(239,442)
其他應付款	(16,689)	(48,695)
負債準備	(5,323)	(1,603)
其他流動負債	8,181	4,259
長期應付款	(6,987)	(7,221)
調整項目合計	63,853	(204,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7,457)	308,486
收取之利息	3,793	15,903
支付之利息	(111,010)	(106,502)
支付之所得稅	(143,717)	(121,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391)	96,356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6)	(22,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	383
取得無形資產	(1,022)	(2,207)
其他金融資產	(11,760)	237,0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16	(34,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67)	167,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279	(129,8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51,000	(111,000)
發行公司債	-	1,013,576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9,236	56,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296)	(492,1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43)	(2,104)
租賃本金償還	(7,344)	(6,088)
發放現金股利	(234,748)	(217,8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	2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5,616)	133,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2,205)	397,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4,803	1,737,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2,598	2,134,8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財務概況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財務概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財務概況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註1)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95.00	95.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註1)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註1)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註1)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註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註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力安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註1)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註1：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辦理註銷登記，相關註銷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現正辦理公司註銷登記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概況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財務概況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財務概況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服務特許協議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a)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b)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

財務概況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3. 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財務概況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0年
運 輸 設 備	2~6年
機 器 設 備	2~10年
其 他 設 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協議」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不適用租賃會計處理，其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財務概況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財務概況

2.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3.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擁有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產生之法定權利。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七)。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特許權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5年

(2)營業權：13年~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財務概況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 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財務概況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代操作合約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3)提供廢棄物處理勞務

合併公司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之勞務，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4)再生粒料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再生粒料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5)售電收入

售電之履約義務隨時間經過被滿足，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財務概況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財務概況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述原則處理。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財務概況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七)及(八)，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服務特許協議，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 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財務概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8,838	7,937
活期存款	1,230,746	2,057,458
支票存款	<u>123,014</u>	<u>69,40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62,598</u>	<u>2,134,8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 301,762	210,251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u>10,963</u>	<u>8,138</u>
合 計	<u>\$ 312,725</u>	<u>218,38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u>\$ 16,200</u>	<u>3,800</u>

1.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43,968	56,97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榮福(股)公司	12,502	12,041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u>42,995</u>	<u>60,979</u>
合 計	<u>\$ 99,465</u>	<u>129,99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財務概況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88	11,9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68,080	1,086,504
減：備抵損失	-	-
	<u>\$ 1,472,968</u>	<u>1,098,440</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1,147,877</u>	-	<u>-</u>

	<u>110.12.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796,052</u>	-	<u>-</u>

(2)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49,543</u>	-	<u>-</u>

	<u>110.12.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0,400	-	-
逾期30天以下	4,256	-	-
	<u>\$ 44,656</u>	-	<u>-</u>

財務概況

(3) 合併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存有履約爭議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爭議金額	\$ 367,079	267,482
減：預期損失	(91,531)	(9,750)
合計	<u>\$ 275,548</u>	<u>257,732</u>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履約爭議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1.12.31</u>	<u>110.12.31</u>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	30.00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	30.00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	30.0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59 %	49.5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647,747	447,379
非流動資產	3,875,333	4,003,975
流動負債	(143,002)	(170,034)
非流動負債	(286,299)	(270,626)
淨資產	<u>\$ 4,093,779</u>	<u>4,010,69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228,134</u>	<u>1,203,208</u>

財務概況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u>678,018</u>	<u>775,481</u>
本期淨利	316,360	482,49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16,360</u>	<u>482,49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94,908</u>	<u>144,74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94,908</u>	<u>144,74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53,213	241,5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54,7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33,275)	(344,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9,938</u>	<u>(48,15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69,982</u>	<u>41,656</u>

2.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5,730	13,246
非流動資產	10,637	14,185
流動負債	(133)	(243)
非控制權益	(1,061)	(1,546)
淨資產	\$ <u>25,173</u>	<u>25,64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612</u>	<u>9,23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u>5,300</u>	<u>2,083</u>
本期淨損	(1,018)	(7,163)
其他綜合損益	64	(55)
綜合損益總額	\$ <u>(954)</u>	<u>(7,2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659)</u>	<u>(2,96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626)</u>	<u>(2,99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915)	(3,38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2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	(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1,851)</u>	<u>(3,711)</u>

財務概況

3.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65,721	63,950
非流動資產	481,045	533,433
流動負債	(16,393)	(92,406)
非流動負債	<u>(291,537)</u>	<u>(291,691)</u>
淨資產	<u>\$ 238,836</u>	<u>213,28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71,651</u>	<u>63,98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u>40,485</u>	<u>61,396</u>
本期淨損	\$ (24,450)	(118,88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4,450)</u>	<u>(118,88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7,335)</u>	<u>(35,66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335)</u>	<u>(35,66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461)	(12,0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321	(47,06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000)</u>	<u>75,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860</u>	<u>15,876</u>

4.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271,303	276,756
非流動資產	463,700	493,198
流動負債	(65,432)	(51,816)
非流動負債	<u>(10,805)</u>	<u>(11,332)</u>
淨資產	<u>\$ 658,766</u>	<u>706,80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326,698</u>	<u>350,52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u>194,189</u>	<u>234,407</u>
本期淨利	\$ 36,500	73,729
其他綜合損益	<u>460</u>	<u>8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36,960</u>	<u>74,5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8,101</u>	<u>36,5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329</u>	<u>36,962</u>

財務概況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0,046	70,0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08)	(16,4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5,790)	(82,24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21,648</u>	<u>(28,62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42,154</u>	<u>40,467</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6,838	95,439	35,066	226,877	-	814,220
增 添	-	-	938	33,303	9,885	44,126
處 分	-	-	(871)	(6,284)	-	(7,155)
重 分 類	-	-	988	5,487	(6,475)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838</u>	<u>95,439</u>	<u>36,121</u>	<u>259,383</u>	<u>3,410</u>	<u>851,1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6,838	95,439	31,875	209,335	-	793,487
增 添	-	-	3,552	18,554	-	22,106
處 分	-	-	(361)	(1,011)	-	(1,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838</u>	<u>95,439</u>	<u>35,066</u>	<u>226,877</u>	<u>-</u>	<u>814,2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7,011	21,765	127,807	-	196,583
本年度折舊	-	1,310	3,995	27,399	-	32,704
處 分	-	-	(730)	(4,691)	-	(5,421)
重 分 類	-	90	74	(164)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411</u>	<u>25,104</u>	<u>150,351</u>	<u>-</u>	<u>223,8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734	17,692	70,741	-	101,167
本年度折舊	-	5,658	4,165	31,131	-	40,954
本年度減損	-	28,619	-	26,682	-	55,301
處 分	-	-	(92)	(746)	-	(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011</u>	<u>21,765</u>	<u>127,807</u>	<u>-</u>	<u>196,5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56,838</u>	<u>47,028</u>	<u>11,017</u>	<u>109,032</u>	<u>3,410</u>	<u>627,3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56,838</u>	<u>82,705</u>	<u>14,183</u>	<u>138,594</u>	<u>-</u>	<u>692,3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56,838</u>	<u>48,428</u>	<u>13,301</u>	<u>99,070</u>	<u>-</u>	<u>617,637</u>

財務概況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均為59,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子公司一宜宸開發(股)公司因遲無法取得處理D類有機污泥特許證照致營運項目有重大改變，因此須評估可回收金額。

子公司進行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子公司未來7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稅前折現率8.34%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依前述評估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55,301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其估計，並未迴轉該減損損失。

3.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上述資產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54,956	504,237	9,145	30,822	3,199,160
取 得	1,022	-	-	-	1,022
轉 入	32,428	-	-	-	32,428
處 分	-	-	(8,407)	-	(8,4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8,406</u>	<u>504,237</u>	<u>738</u>	<u>30,822</u>	<u>3,224,2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68,796	504,237	9,145	30,822	3,113,000
取 得	2,207	-	-	-	2,207
轉 入	83,953	-	-	-	83,9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4,956</u>	<u>504,237</u>	<u>9,145</u>	<u>30,822</u>	<u>3,199,16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2,029	75,700	9,145	26,668	763,542
本期攤銷	128,151	25,148	-	-	153,299
減 損	22,000	-	-	-	22,000
處 分	-	-	(8,407)	-	(8,4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180</u>	<u>100,848</u>	<u>738</u>	<u>26,668</u>	<u>930,434</u>

財務概況

	<u>特許權</u>	<u>營業權</u>	<u>電腦軟體等</u>	<u>商譽</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3,993	55,293	9,025	17,635	515,946
本期攤銷	124,872	20,407	120	-	145,399
減損	93,164	-	-	9,033	102,1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029</u>	<u>75,700</u>	<u>9,145</u>	<u>26,668</u>	<u>763,5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86,226</u>	<u>403,389</u>	<u>-</u>	<u>4,154</u>	<u>2,293,76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134,803</u>	<u>448,944</u>	<u>120</u>	<u>13,187</u>	<u>2,597,0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02,927</u>	<u>428,537</u>	<u>-</u>	<u>4,154</u>	<u>2,435,618</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22,843	124,872
管理費用	30,456	20,5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00	102,197
合計	<u>\$ 175,299</u>	<u>247,596</u>

2.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分別計32,428千元及83,953千元。

3.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購子公司力麗環保(股)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9,033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公司粒料處理之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由於該子公司受前負責人及前廠務經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影響，營運情形稍有停滯，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9,033千元。

子公司一禾山林綠能(股)公司因附屬設施計畫之推動受原料市場及產業環境影響，預估無法達成預期之效益，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發函予業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議終止附屬計畫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經調解委員會初步決議終止該附屬計畫並回收附屬計畫之土地及廠房，惟後續回收流程尚待調解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執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該附屬設施計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93,164千元，子公司於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其估計，並未迴轉該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子公司附屬設施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委任外部專家以成本法及市場法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財務概況

以下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110.12.31
物理性貶值	10.2 %
經濟性貶值	10 %

物理性貶值：設備在使用過程中，由於零部件受到摩擦、衝擊、震動等作用，產生磨損、疲勞等破壞。

經濟性貶值：機器設備的經濟性貶值是由外部因素引起，這些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需求減少，導致設備開工不足，生產能力相對過剩縮短設備正常使用年限等。

子公司-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而呈現虧損之情形，子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子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合約剩餘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折現率7.2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經評估後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00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11.12.31	110.12.31
長期應收款	<u>\$ 7,162,905</u>	<u>7,305,940</u>
流動	\$ 183,201	135,528
非流動	<u>6,979,704</u>	<u>7,170,412</u>
合計	<u>\$ 7,162,905</u>	<u>7,305,940</u>

1.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分別為零元及255,055千元。

財務概況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重置費爭議訴訟案簽訂和解協議書，協議將原先苛扣之重置費每噸1.28元及延遲利息分四期償還建設費用本金371,136千元(含稅)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之遲延利息100,505千元(含稅)。依和解書訂定收款期程如下表：

付款年度	和解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1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四年期到期年金現值列報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分別為23,930千元、70,902千元及零元、94,542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290千元及94,542千元。

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120%	\$ 80,000
"	萬通票券	2.130%	80,000
"	大慶票券	2.502%	80,000
"	合庫票券	2.100%	196,000
"	大中票券	2.450%	150,000
"	國際票券	2.297%	300,000
"	中華票券	2.140%~2.192%	160,000
"	台灣票券	2.342%	100,000
合計			<u>\$ 1,146,000</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562%	\$ 80,000
"	萬通票券	1.600%	76,000
"	大慶票券	1.602%	80,000
"	合庫票券	1.498%	143,000
"	大中票券	1.590%	100,000
"	國際票券	1.688%	216,000
合計			<u>\$ 695,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財務概況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0	994,000
擔保銀行借款	710,000	496,721
合計	<u>\$ 1,610,000</u>	<u>1,490,7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6,746</u>	<u>674,287</u>
利率區間	<u>1.45%~2.56%</u>	<u>1.45%~2.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2.09%	112	\$ 39,99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7%~3.33%	112~125	2,074,880
減：聯貸案主辦費				(4,9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0,721)
合計				<u>\$ 1,799,2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1.57%	112	\$ 93,31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2.80%	112~125	2,276,512
減：聯貸案主辦費				(5,8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5,951)
合計				<u>\$ 2,098,0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1)子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銀行等十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上述聯合授信借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清償完畢。

財務概況

(2)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計息0.25%。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3)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之需要，與授信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自113年財報開始檢視)：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i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倍。

(iv)自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1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銀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1,081)	(64,2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	(5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金額	<u>\$ 948,919</u>	<u>935,7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6,200</u>	<u>3,8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2,976</u>	<u>100,82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u>\$ 12,400</u>	<u>1,000</u>
利息費用	<u>\$ 15,687</u>	<u>15,211</u>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8.1.4
發行期間	108.1.4~111.1.4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年4月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月4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50.8元。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0.9.28
發行期間	110.9.28~115.9.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債權人請求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9月28日)，要求發行公司將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贖回本債券。

財務概況

項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8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36.3元。

本公司發行之一一〇七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發行期滿，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共計503,750千元一次償還。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8,330	132,4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9)	(620)
	<u>78,141</u>	<u>131,8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570)	43,944
所得稅費用	<u>\$ 37,571</u>	<u>175,7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131,310)	513,364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25	179,0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117)	(73,22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138	2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出	3,137	3,0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449	12,651
減損損失	-	31,5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2,890	21,59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93)	-
其他	(458)	868
合計	<u>\$ 37,571</u>	<u>175,780</u>

財務概況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	\$ 44,153	32,43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8,092</u>	<u>29,784</u>
	<u>\$ 72,245</u>	<u>62,21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9,36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04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4,99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7,7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52,11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62,515</u>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220,76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工程利益</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1,623	491,623
借(貸)記損益表	<u>32,258</u>	<u>32,2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881</u>	<u>523,8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7,641	437,641
借(貸)記損益表	<u>53,982</u>	<u>53,98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623</u>	<u>491,623</u>

財務概況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財稅認列 時點差異	減損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55	\$ -	26,0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428	4,400	72,8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483	\$ 4,400	98,8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17	\$ -	16,017
(借)貸記損益表	10,038	-	10,0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6,055	\$ -	26,055

合併公司以很可能用來抵扣未來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額的可能產生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九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宜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4.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財務概況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44,2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普通股溢價	\$ 1,363,684	1,363,684
合併溢額	2,262,991	2,262,991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9,213	79,213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37,201	9,3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017	3,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72,976</u>	<u>100,826</u>
	<u>\$ 3,819,082</u>	<u>3,819,0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發行之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四日發行期滿，並將逾期未行使之認股權27,850千元轉列失效認股權。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財務概況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59,185千元及(87,712)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5	122,612	1.00	134,812
股票	-	-	0.70	94,369
合計		<u>\$ 122,612</u>		<u>229,181</u>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273,003)</u>	<u>195,8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4,249</u>	<u>144,249</u>
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89)</u>	<u>1.36</u>

2.稀釋每(虧損)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財務概況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基本)	\$ (273,003)	195,8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 稅後影響數	(註)	13,16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稀釋)	<u>\$ (273,003)</u>	<u>209,042</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49	144,249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	1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註)	16,8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4,249</u>	<u>161,183</u>
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89)</u>	<u>1.30</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3,922,895</u>	<u>3,962,4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 123,973	340,858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1,657,934	1,422,84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230,616	1,248,974
服務特許權收入	647,674	634,295
廢棄物處理收入	247,162	300,459
其他	15,536	14,980
合計	<u>\$ 3,922,895</u>	<u>3,962,413</u>

財務概況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72,968	1,098,440	1,327,42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472,968</u>	<u>1,098,440</u>	<u>1,327,427</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註)	\$ 765,964	422,110	1,076,436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255,310	186,644	247,63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021,274</u>	<u>608,754</u>	<u>1,324,067</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31,800</u>	<u>16,053</u>	<u>53,269</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110,935	200,917	506,279
合約負債-預收款	9,942	13,929	133,589
合 計	<u>\$ 120,877</u>	<u>214,846</u>	<u>639,868</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9,641</u>	<u>132,187</u>

註：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各工業之履約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罰扣款損失46,893千元，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與合約資產相關之爭議請詳附註九。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79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79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3,794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皆低估107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2,889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皆高估877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財務概況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003	1,322
帳款延遲給付利息收入	-	94,542
海外公司債利息收入	-	14,529
其他利息收入	981	6
	<u>\$ 3,984</u>	<u>110,3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53	(3,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9,373)	(1,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9)	(151)
什項收入	6,706	7,046
租賃收入	228	237
租賃解約損失	(323)	-
減損損失	(22,000)	(157,498)
	<u>\$ (25,618)</u>	<u>(155,42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732	101,135
財務支出	19,015	19,476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1,836	2,320
應付定額權利金利息費用	3,591	3,88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15	6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	13,175	13,3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512	1,871
訴訟賠償利息	55	-
資本化借款成本	(438)	(459)
	<u>144,093</u>	<u>142,203</u>
資本化利率	<u>2.8%~3.33%</u>	<u>2.81%~2.85%</u>

財務概況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97%及96%。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主要係因共同承攬工程之代墊款，並依照工程進度逐期請款，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4) 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96%及95%，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719,942	3,913,330	1,996,769	722,984	1,171,471	22,106
無附息負債	1,476,130	1,476,130	1,223,461	154,438	98,231	-
租賃負債	30,928	33,795	8,392	3,423	9,174	12,806
固定利率工具	<u>2,166,893</u>	<u>2,262,622</u>	<u>1,170,937</u>	<u>11,100</u>	<u>1,045,900</u>	<u>34,685</u>
	<u>\$ 7,393,893</u>	<u>7,685,877</u>	<u>4,399,559</u>	<u>891,945</u>	<u>2,324,776</u>	<u>69,597</u>

財務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54,723	4,082,889	1,824,406	370,970	1,369,095	518,418
無附息負債	1,224,486	1,224,486	1,015,396	1,399	207,691	-
租賃負債	32,214	35,320	6,776	5,556	8,820	14,168
固定利率工具	2,209,696	2,317,692	1,214,907	11,100	1,045,900	45,785
	<u>\$ 7,321,119</u>	<u>7,660,387</u>	<u>4,061,485</u>	<u>389,025</u>	<u>2,631,506</u>	<u>578,37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無。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593千元及11,5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後損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9,067	31,273	11,860	21,839
下跌10%	\$ (9,067)	(31,273)	(11,860)	(21,839)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財務概況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2,725	312,725	-	-	312,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2,995	-	42,995	-	42,99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6,470	-	-	56,470	56,470
小計	\$ 99,465	-	42,995	56,470	99,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200	-	-	16,200	16,200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8,389	218,389	-	-	218,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60,979	-	60,979	-	60,97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9,011	-	-	69,011	69,011
小計	\$ 129,990	-	60,979	69,011	129,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00	-	-	3,800	3,8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財務概況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00	69,011
認列於損益	12,4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5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200</u>	<u>56,4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23,387
購買	-	11,240
發行	2,800	-
認列於損益	1,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6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00</u>	<u>69,011</u>

財務概況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00)	(1,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541)	(65,61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0.00%~23.01%及30.00%) 波動度(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3.72%~23.01%及23.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度(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95%及20.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財務概況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1,000	-	-	-
	波動度	-1%	-	(1,2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421)
	流通性折價	-1%	-	-	449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100	-	-	-
	波動度	-1%	-	(1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818)
	流通性折價	-1%	-	-	790	-
	波動度	-1%	-	-	-	(70)
	波動度	-1%	-	-	70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97%及96%，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且損失評估結果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概況

(二十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8,437,568	8,252,7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62,598)</u>	<u>(2,134,803)</u>
淨負債	7,074,970	6,117,905
權益總額	<u>6,943,020</u>	<u>7,360,656</u>
調整後資本	<u>\$ 14,017,990</u>	<u>13,478,561</u>
負債資本比率	<u>50.47%</u>	<u>45.39%</u>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而陸續動撥銀行借款及因工程持續投入，支付下包商工程款項致公司持有之現金部位減少，造成淨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無重大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77%。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百樂匯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菱重工)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務概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配偶(註1)
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食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能能源)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力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開發)	實質關係人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旭)	實質關係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鴻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傑工程)	實質關係人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宇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鷹旅行社)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喬食品)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興環境)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美國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務概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以麗旅店)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

註1：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董事辭任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鴻傑工程	\$ 95,153	171,865	69,920	98,857
力揚機電	154,060	180,627	50,445	47,372
力麗開發	138,662	139,954	18,816	45,805
紅菱重工	34,810	40,950	791	33,208
能邦工程	441,600	477,242	(176)	249
山林旭	192,381	192,383	56,613	2,671
力網實業	22,054	-	22,054	-
其他	13,353	28,692	4,570	13,911
	<u>\$ 1,092,073</u>	<u>1,231,713</u>	<u>223,033</u>	<u>242,073</u>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部分關係人於簽訂合約後預付前置作業費，並於每月計價收到請款單據後以一半即期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另其他關係人以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5,207	31,8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24,265	37,8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力揚機電	16,348	13,2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青山林	530	10,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力麗開發	8,609	5,0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12,114	3,0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6,411	4,997
其他應付款(註)	最終母公司	9,450	10,08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00	696
		<u>\$ 83,597</u>	<u>117,777</u>

註：主係應付背書保證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3.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而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 1,010	1,044
其他關係人—力揚機電	-	8,412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26,620	37,942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92	4,320
其他關係人—紅菱重工	<u>2,520</u>	<u>2,658</u>
	<u>\$ 30,242</u>	<u>54,376</u>

4. 租賃(承租)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4千元及1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82千元及5,317千元。

5.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最終母公司	<u>\$ 900,000</u>	<u>900,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支付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利息費用分別為9,000千元及9,606千元。

6. 其他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11,084千元及7,83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6,553千元及4,640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5,637千元及2,552千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借款需求而向母公司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300,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1,083</u>	<u>17,732</u>

財務概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 290,133	356,801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148,628	98,416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1,168,284	1,201,013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3,170,428	3,228,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銀行借款	428,156	428,915
		<u>\$ 5,205,629</u>	<u>5,313,2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5,306,819</u>	<u>4,589,476</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2,309,212</u>	<u>3,244,208</u>

2.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 (7)另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
- (8)合併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原污水處理主計劃之附屬事業方式辦理楠梓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期間為112年至115年。

財務概況

3.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 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 (2) 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 (3) 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 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 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4. 合併公司已就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 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 (2) 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 (3) 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 合併公司於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 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發函予業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議終止附屬計畫協議(稻桿處理服務)，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取得初步協調意見，目前尚待與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調最終決議及後續合約變更事宜。

財務概況

5.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	"	"	楠梓產業園區BOT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6. 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8年6月至112年11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月至112年7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月至113年12月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8年5月至111年10月 111年11月至114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9年7月至112年6月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2月至126年6月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管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營運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2月至126年6月

財務概況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607,458千元及1,400,779千元。
-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置原料及設備已開立為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零元及48,465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及「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廠、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工進度逾期遭業主扣款金額為342,329千元(帳列應收帳款)。惟該工程於施工過程受鄰近工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南科管理局提供之GIS圖資與現實不符使審核程序繁瑣及天候因素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業主爭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展延。另因工程已逾履約期限，經考量上述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因素，估計罰款79,156千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依律師評估及主管機關函釋說明所申請之展延工期係屬有理，並非無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 4.彰化地檢署因子公司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環保)之前負責人及前廠務經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將力麗環保列為共同被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2年處分，處分期間合併公司需依彰化縣環保局核定之改善計畫，進行原廠區環境及設備改善，目前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已發函請求屬延期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需與前負責人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法廢棄物之清理，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處理完成核可。
-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案六期」，因設備及水質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標準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罰款24,750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尚有爭議，本期依前次同類型裁罰之調解結果估列相關裁罰金額為12,375千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後續將提出申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務概況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5,106	93,270	418,376	309,822	90,351	400,173
勞健保費用	38,590	7,946	46,536	35,949	7,626	43,575
退休金費用	17,754	4,181	21,935	16,440	4,025	20,4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51	8,029	27,880	16,033	6,635	22,668
折舊費用	34,842	5,380	40,222	41,477	5,799	47,276
攤銷費用	122,843	30,456	153,299	124,872	20,527	145,39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禾山林綠 能股份有 限公司	2	1,060,184	500,000	407,000	407,000	-	7.68 %	2,650,460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財務概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3.91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3,765	100,740	- %	100,740	-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10,963	1.18 %	10,963	1.35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0,248	- %	50,248	-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0,326	- %	70,326	-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1,727	80,448	- %	80,448	-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415	12,502	0.76 %	12,502	0.89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42,995	1.83 %	42,995	1.83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278	43,968	2.77 %	43,968	2.7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6,287	6.37 %	按月計價	-	-	65,880	7.07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84,369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15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66,287	"	4.24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97	"	0.18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880	"	0.43 %

財務概況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2,914,772	100.00 %	150,088	150,08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97,842	1,797,842	218,403,619	70.00 %	2,865,645	70.00 %	316,360	221,45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00.00 %	103,147	100.00 %	(35,837)	(35,83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9,587	100.00 %	(3,171)	(3,17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283,500	31,850,000	70.00 %	167,185	70.00 %	(24,450)	(17,11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17,621	70.00 %	(514)	(35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36,224	50.41 %	61,648	18,39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	"	500	500	50,000	100.00 %	455	100.00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司	"	"	206,049	206,049	4,142,000	95.00 %	133,101	95.00 %	(12,566)	(16,98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60,443(註) (USD5,610,000) (RMB 20,000,000)	260,443(註) (USD5,610,000) (RMB 20,000,000)	8,568,730	100.00 %	204,346	100.00 %	(4,806)	(4,806)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	"	16,276(註) (USD530,000)	16,276(註) (USD530,000)	530,000	100.00 %	4,016	100.00 %	(1,084)	(1,084)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	"	15,662(註) (USD510,000)	15,662(註) (USD510,000)	510,000	100.00 %	3,542	100.00 %	(1,100)	(1,100)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88,314(註) (USD5,000) (RMB 20,000,000)	88,314(註) (USD5,000) (RMB 20,000,000)	2,963,730	100.00 %	116,794	100.00 %	(4,791)	(4,791)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88,160(註) (RMB 20,000,000)	88,160(註) (RMB 20,000,000)	40	40.00 %	116,775	40.00 %	(8,745)	(4,781)	關聯企業

註：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財務概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福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涇源水務有限公司(註三)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3,588 (RMB23,500,000)	(註一)	88,160(註二) (RMB20,000,000)	-	-	88,160(註二) (RMB20,000,000)	(8,633) (RMB(1,972,775))	40.00 %	40.00 %	(3,454) (RMB(789,110))	90,645 (RMB20,563,795)	-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註三)	土壤復育工程及相關處理業務	19,655 (RMB4,459,000)	(註一)	14,284(註二) (RMB3,240,415)	-	-	14,284(註二) (RMB3,240,415)	(1,680) (RMB(383,895))	49.00 %	49.00 %	(823) (RMB(188,108))	2,475 (RMB561,568)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2,444 (RMB23,240,415)	102,444 (RMB23,240,415)	3,180,551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300,919千元×60%=NTD3,180,551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75,007	65.7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台灣。

財務概況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A客戶	\$ 678,018	775,035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B客戶	432,224	475,197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C客戶	143,055	694,483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D客戶	<u>893,420</u>	<u>352,210</u>
	<u>\$ 2,146,717</u>	<u>2,296,925</u>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財務概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財務概況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1,516	9	1,465,549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20,219	9	598,22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3,951	-	19,66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四)、七及九)	917,351	9	717,00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	-	45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61,668	1	297,41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57,743	4	373,24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02	-	16,565	-
	<u>3,442,715</u>	<u>32</u>	<u>3,487,717</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752,083	63	6,728,019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79,478	4	361,00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9,605	-	9,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79,880	1	12,1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97	-	10,985	-
	<u>7,232,143</u>	<u>68</u>	<u>7,121,746</u>	<u>67</u>
資產總計	<u>\$ 10,674,858</u>	<u>100</u>	<u>10,609,463</u>	<u>100</u>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1,530,000	14	1,398,721	13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1,136,000	11	69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21,472	1	200,917	2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1,530	3	139,89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68,361	7	583,791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152,357	1	160,9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7,628	3	74,0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5,403	-	4,07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500,000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9,990	-	53,3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24	-	6,132	-
	<u>4,337,165</u>	<u>40</u>	<u>3,816,83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6,200	-	3,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948,919	9	935,74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39,9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4,665	-	5,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990	1	81,734	1
	<u>1,036,774</u>	<u>10</u>	<u>1,066,823</u>	<u>10</u>
負債總計	<u>5,373,939</u>	<u>50</u>	<u>4,883,661</u>	<u>47</u>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492	14	1,442,492	14
3200 資本公積	3,819,082	36	3,819,082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99	3	259,1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086)	(2)	264,302	2
3400 其他權益	(88,453)	(1)	(59,185)	(1)
權益總計	<u>5,300,919</u>	<u>50</u>	<u>5,725,802</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74,858</u>	<u>100</u>	<u>10,609,4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2,609,244	100	2,328,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u>3,051,863</u>	<u>117</u>	<u>2,337,563</u>	<u>100</u>
營業毛損	<u>(442,619)</u>	<u>(17)</u>	<u>(8,827)</u>	<u>-</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4,495	5	121,4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3</u>	<u>-</u>	<u>979</u>	<u>-</u>
	<u>134,978</u>	<u>5</u>	<u>122,379</u>	<u>5</u>
營業淨損	<u>(577,597)</u>	<u>(22)</u>	<u>(131,2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28	-	15,3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九)及(十六))	(13,467)	(1)	(6,8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63,263)	(2)	(58,748)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311,671</u>	<u>12</u>	<u>368,88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869</u>	<u>9</u>	<u>318,687</u>	<u>14</u>
	<u>(340,728)</u>	<u>(13)</u>	<u>187,481</u>	<u>9</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u>(67,725)</u>	<u>(3)</u>	<u>(8,392)</u>	<u>-</u>
本期淨(損)利	<u>(273,003)</u>	<u>(10)</u>	<u>195,873</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753)	(1)	(79,543)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0,753)</u>	<u>(1)</u>	<u>(79,543)</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5	-	7,5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85</u>	<u>-</u>	<u>7,58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268)</u>	<u>(1)</u>	<u>(71,962)</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2,271)</u>	<u>(11)</u>	<u>123,911</u>	<u>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89)</u>		<u>1.3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89)</u>		<u>1.3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3,746,106	87,712	(10,330)	23,107	5,663,727
	-	-	-	-	195,873
	-	-	7,581	(79,543)	(71,962)
	-	-	7,581	(79,543)	123,911
	15,497	-	-	-	-
	-	(87,712)	-	-	-
	-	-	-	-	(134,812)
94,369	-	-	-	-	-
	72,976	-	-	-	72,976
1,442,492	3,819,082	-	(2,749)	(56,436)	5,725,802
	-	-	-	-	(273,003)
	-	-	1,485	(30,753)	(29,268)
	-	-	1,485	(30,753)	(302,271)
	19,588	-	-	-	-
	-	59,185	-	-	-
	-	-	-	-	(122,612)
\$ 1,442,492	3,819,082	59,185	(1,264)	(87,189)	5,300,9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董事長：郭淑珍



會計主管：楊欣紋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0,728)	187,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29	12,518
攤銷費用	-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400	1,000
利息費用	55,718	51,936
利息收入	(1,928)	(15,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1,671)	(368,8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33
租約修改損失	324	-
提列負債準備	200,175	42,0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338)</u>	<u>(267,3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21,991)	537,381
應收票據	5,713	(19,664)
應收帳款	(200,345)	108,452
預付款項	135,751	(256,743)
其他流動資產	(13,537)	(4,956)
其他金融資產	(74,002)	(86,651)
合約負債	(79,445)	(303,699)
應付票據	151,635	(154,203)
應付帳款	184,570	(260,390)
其他應付款	(7,718)	(49,629)
負債準備	3,447	4,070
其他流動負債	8,292	4,180
調整項目合計	<u>(236,968)</u>	<u>(749,1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7,696)	(561,672)
收取之利息	1,834	15,409
支付之利息	(43,453)	(37,083)
支付之所得稅	(115)	(2,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9,430)</u>	<u>(585,975)</u>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8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92)	(13,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
存出保證金	(112)	(6,309)
收取之股利	293,339	239,399
其他金融資產	(10,406)	185,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859	323,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1,279	(161,8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1,000	(111,000)
發行公司債	-	1,013,576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3,320)	(26,6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44)	(6,604)
租賃本金償還	(5,065)	(3,951)
發放現金股利	(122,612)	(134,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462)	568,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033)	305,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549	1,159,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1,516</u>	<u>1,465,5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及污水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財務概況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財務概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財務概況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財務概況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財務概況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財務概況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財務概況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財務概況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財務概況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財務概況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財務概況

2.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 代操作合約

本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財務概況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財務概況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財務概況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7,567	6,652
活期存款	907,517	1,410,391
支票存款	<u>26,432</u>	<u>48,50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1,516</u>	<u>1,465,5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讓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u>\$ 16,200</u>	<u>3,800</u>

1.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951	19,66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7,351	717,0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31,302</u>	<u>736,670</u>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財務概況

(1)本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1,089	-	-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6,553	-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106	-	-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865	-	-	

(3)本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59	-	-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20	-	-	

(4)本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存有履約爭議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爭議金額	\$ 367,079	267,482
減：預期損失(註)	(91,531)	(9,750)
合計	\$ 275,548	257,732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履約爭議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提列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財務概況

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1.12.31</u>	<u>110.12.31</u>
	<u>\$ 6,752,083</u>	<u>6,728,019</u>

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購子公司力麗環保(股)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9,033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公司粒料處理之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由於該子公司受前負責人及前廠務經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影響，營運情形稍有停滯，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9,033千元。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9,261	49,022	394,341
增 添	-	285	28,707	28,992
處 分	-	(595)	(385)	(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18,951</u>	<u>77,344</u>	<u>422,3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6,801	38,807	381,666
增 添	-	2,752	10,504	13,256
處 分	-	(292)	(289)	(5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19,261</u>	<u>49,022</u>	<u>394,3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760	20,580	33,340
本年度折舊	-	1,640	8,730	10,370
處 分	-	(516)	(319)	(8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84</u>	<u>28,991</u>	<u>42,87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42	13,743	24,985
本年度折舊	-	1,553	7,126	8,679
處 分	-	(35)	(289)	(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60</u>	<u>20,580</u>	<u>33,340</u>

財務概況

	土 地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26,058	5,067	48,353	379,4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26,058	6,501	28,442	361,001
民國110年1月1日	\$ 326,058	5,559	25,064	356,681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均為59,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120%	\$ 80,000
"	萬通票券	2.130%	80,000
"	大慶票券	2.502%	80,000
"	合庫票券	2.100%	196,000
"	大中票券	2.450%	150,000
"	國際票券	2.297%	300,000
"	中華票券	2.140%	150,000
"	台灣票券	2.342%	100,000
合 計			\$ <u>1,136,000</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562%	\$ 80,000
"	萬通票券	1.600%	76,000
"	大慶票券	1.602%	80,000
"	合庫票券	1.498%	143,000
"	大中票券	1.590%	100,000
"	國際票券	1.688%	216,000
合 計			\$ <u>695,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財務概況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0	994,000
擔保銀行借款	<u>630,000</u>	<u>404,721</u>
合 計	<u>\$ 1,530,000</u>	<u>1,398,7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u>459,227</u>
利率區間	<u>1.45%~2.56%</u>	<u>1.45%~1.7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2.09%	112.08.18
			\$ 39,9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990)</u>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10.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1.57%	112.08.18
			\$ 93,3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320)</u>
合 計			<u>\$ 39,9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1,081)	(64,256)
減：一年度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u>-</u>	<u>(500,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金額	<u>\$ 948,919</u>	<u>935,7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u>\$ 16,200</u>	<u>3,80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2,976</u>	<u>100,826</u>

財務概況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u>12,400</u>	<u>1,000</u>
利息費用	\$ <u>15,687</u>	<u>15,211</u>

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目	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08.1.4
發行期間	108.1.4~111.1.4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10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年4月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月4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50.8元。

項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發行日	110.9.28
發行期間	110.9.28~115.9.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財務概況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債權人請求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9月28日),要求發行公司將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贖回本債券。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8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36.3元。

本公司發行之一一〇七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發行期滿,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共計503,750千元一次償還。

(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18,567千元及17,0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720)	(8,41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7,725)</u>	<u>(8,392)</u>

財務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340,728)	187,4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146)	37,4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80	2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62	9,952
連結稅制—子公司當期課稅所得抵減	16,74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0,387	12,04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出	3,137	3,042
減損損失	-	1,807
前期(高)低估	(5)	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2,334)	(73,776)
其他	(155)	814
合 計	<u>\$ (67,725)</u>	<u>(8,3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工程損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160
貸記損益表	<u>67,72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8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2
貸記損益表	<u>8,41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16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44,2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財務概況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363,684	1,363,684
合併溢額	2,262,991	2,262,991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9,213	79,213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37,201	9,3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017	3,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72,976</u>	<u>100,826</u>
	<u>\$ 3,819,082</u>	<u>3,819,0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發行之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四日發行期滿，並將逾期未行使之認股權27,850千元轉列失效認股權。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財務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59,185千元及(87,712)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5	122,612	1.00	134,812
股票	-	-	0.70	94,369
合計		<u>\$ 122,612</u>		<u>229,181</u>

(十三)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273,003)</u>	<u>195,8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44,249</u>	<u>144,249</u>
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89)</u>	<u>1.36</u>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基本)	<u>\$ (273,003)</u>	<u>195,87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註)</u>	<u>13,16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稀釋)	<u>\$ (273,003)</u>	<u>209,042</u>

財務概況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49	144,2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	1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註)	16,8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4,249</u>	<u>161,183</u>
每(虧損)股盈餘(元)	<u>\$ (1.89)</u>	<u>1.30</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2,609,244</u>	<u>2,328,73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 1,652,634	1,442,850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956,610	885,886
合計	<u>\$ 2,609,244</u>	<u>2,328,73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956,610	885,88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652,634	1,442,850
	<u>\$ 2,609,244</u>	<u>2,328,736</u>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31,302	736,670	825,458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931,302</u>	<u>736,670</u>	<u>825,458</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註)\$	664,858	411,584	887,978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255,361	186,644	247,631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920,219</u>	<u>598,228</u>	<u>1,135,609</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31,800</u>	<u>16,053</u>	<u>18,133</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121,472</u>	<u>200,917</u>	<u>504,61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u>

財務概況

註：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各工業之履約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罰扣款損失46,893千元，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與合約資產相關之爭議請詳附註九。

(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79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79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3,794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皆低估107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2,889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皆高估877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2,400)	(1,000)
兌換損失	-	(3,639)
什項(支出)收入	(628)	7,127
採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	(9,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57)
租賃解約損失	(324)	-
	<u>\$ (13,467)</u>	<u>(6,802)</u>

財務概況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788	36,55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8	17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	13,175	13,3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512	1,871
財務支出	7,545	6,812
訴訟賠償利息	55	-
	<u>\$ 63,263</u>	<u>58,748</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及操作合約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89%及87%。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主要係共同承攬工程之代墊款，依照工程進度逐期請款，因此未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4)合約資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政府公共工程及污水處理代操標案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前述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合約資產總額97%及95%，然因交易對手係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財務概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279,238	1,279,238	1,026,569	154,438	98,231	-
租賃負債	10,068	10,715	5,544	717	1,240	3,214
浮動利率工具	1,569,990	1,588,768	1,588,768	-	-	-
固定利率工具	2,084,919	2,162,395	1,149,795	-	1,012,600	-
	<u>\$ 4,944,215</u>	<u>5,041,116</u>	<u>3,770,676</u>	<u>155,155</u>	<u>1,112,071</u>	<u>3,21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966,405	966,405	757,314	1,399	207,692	-
租賃負債	9,626	10,102	4,212	3,412	587	1,891
浮動利率工具	1,492,031	1,506,808	1,466,583	40,225	-	-
固定利率工具	2,130,744	2,216,407	1,203,807	-	1,012,600	-
	<u>\$ 4,598,806</u>	<u>4,699,722</u>	<u>3,431,916</u>	<u>45,036</u>	<u>1,220,879</u>	<u>1,89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無。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損)利將減少或增加3,646千元及(91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財務概況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200	-	-	16,200	16,200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00	-	-	3,800	3,800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財務概況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00
認列於損益	12,4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2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1,000
發行	2,8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0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2,400)</u>	<u>(1,000)</u>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95%及20.52%)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財務概況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金融工具	波動度	+0.1%	1,000	-
	波動度	-0.1%	-	(1,2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100	-
	波動度	-1%	-	(1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財務概況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政府單位，故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評估備抵損失，且損失評估結果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子公司借款需求依合約規定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財務概況

本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5,373,939	4,883,6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1,516)</u>	<u>(1,465,549)</u>
淨負債	4,432,423	3,418,112
權益總額	<u>5,300,919</u>	<u>5,725,802</u>
調整後資本	<u>\$ 9,733,342</u>	<u>9,143,914</u>
負債資本比率	<u>45.54%</u>	<u>37.38%</u>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為營運需求而陸續動撥銀行借款及因工程持續投入，支付下包商工程款項致公司持有之現金部位減少，造成淨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無重大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77%。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宸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優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利興)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環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務概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食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瑞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 二親等內親屬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菱重工)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 二親等內親屬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 二親等內親屬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淨海)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 二親等內親屬(註1)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宇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鷹)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喬食品)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哲園會館)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以麗旅店)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力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開發)	實質關係人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旭)	實質關係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財務概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鴻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傑工程)	實質關係人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董事辭任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東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 84,369	72,489
子公司－綠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118,539	117,294
		\$ 202,908	189,783

本公司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子公司操作處理之請款條件為向業主收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禾山林	\$ 6,474	23,289	-	21,666
子公司－綠山林	92,000	-	47,748	-
	\$ 98,474	23,289	47,748	21,666

3.發包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東方山林	\$ -	5,000	-	420
力楊機電	154,060	180,627	50,445	47,372
紅菱重工	34,810	40,950	791	33,208
山林旭	192,381	192,383	56,613	2,671
青山林	-	18,651	-	9,680
力網	22,054	-	22,054	-
其他	13,353	5,041	4,570	4,230
	\$ 416,658	442,652	134,473	97,581

財務概況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即期支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禾山林	\$ -	22,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東山林	27,197	21,8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綠山林	65,880	45,2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其他	952	45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09	178
		<u>\$ 94,167</u>	<u>90,501</u>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力楊機電	\$ -	8,412
紅菱重工	2,520	2,658
山林旭	26,620	37,942
	<u>\$ 29,140</u>	<u>49,012</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綠山林	1,20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青山林	530	10,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力楊機電	16,348	13,2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	5,4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11,401	3,0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6,231	4,84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東山林	12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29	696
		<u>\$ 36,116</u>	<u>38,206</u>

財務概況

7.租賃(承租)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4千元及1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82千元及5,317千元。

8.本公司因借款需要依合約規定，而為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一禾山林	\$ <u>407,000</u>	<u>500,000</u>

9.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維護費與資訊設備分別為7,082千元及6,604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3,112千元及87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等予其他關係人別為3,650千元及2,094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子公司人事等務服務而收取勞務費皆為11,388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背書保證及工程保固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713,445千元及6,445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8,169</u>	<u>14,4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	\$ 326,058	326,0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工程保證及銀行借款	<u>206,773</u>	<u>196,367</u>
		\$ <u>532,831</u>	<u>522,4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5,357,545</u>	<u>4,589,476</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2,211,777</u>	<u>3,120,377</u>

財務概況

2. 本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

業主	工程名稱	履約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上限

業主	工程名稱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108年6月至112年11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工程	111年1月至112年7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111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109年7月至112年6月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	108年5月至111年10月 111年11月至114年12月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111年12月至126年6月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管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營運維護	111年12月至126年6月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13,445千元及6,445千元；另為子公司借款需求而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零元及48,465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及「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廠、配水池及配水管往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工進度逾期遭業主扣款金額為342,329千元(帳列應收帳款)。惟該工程於施工過程受鄰近工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南科管理局提供之GIS圖資與現實不符使審核程序繁瑣及天候因素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業主爭取不可歸責予本公司之工期展延。另因工程已逾履約期限，經考量上述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因素，估計罰款79,156千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依律師評估及主管機關函釋說明所申請之展延工期係屬有理，並非無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財務概況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案六期」，因設備及水質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標準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罰款24,750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尚有爭議，本期依前次同類型裁罰之調解結果估列相關裁罰金額為12,375千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後續將提出申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5,026	51,163	326,189	258,112	48,925	307,037
勞健保費用	32,569	6,118	38,687	29,921	5,838	35,759
退休金費用	15,027	3,540	18,567	13,776	3,288	17,064
董事酬金	-	12,130	12,130	-	9,192	9,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235	7,344	24,579	13,805	5,565	19,370
折舊費用	10,905	4,624	15,529	7,946	4,572	12,518
攤銷費用	-	-	-	-	102	10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員工人數	<u>111年度</u> <u>718</u>	<u>110年度</u> <u>67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574</u>	<u>56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459</u>	<u>45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22 %</u>	<u>0.65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係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比照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規辦理，另董事、監察人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每年定期參照就業市場行情資訊及整體營運績效及依據員工職位、經驗年資及績效考核成績之綜合考量為敘薪、年度獎金或調薪之依據，另員工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五)。

財務概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060,184	500,000	407,000	407,000	-	7.68 %	2,650,460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3,765	100,740	- %	100,74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10,963	1.18 %	10,963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415	12,502	0.76 %	12,502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0,248	- %	50,248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0,326	- %	70,326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1,727	80,448	- %	80,448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42,995	1.83 %	42,995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278	43,968	2.77 %	43,968	

財務概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6,287	6.37 %	按月計價	-	-	65,880	7.0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2,914,772	150,088	150,08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97,842	1,797,842	218,403,619	70.00 %	2,865,645	316,360	221,45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00.00 %	103,147	(35,837)	(35,83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窠開發(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9,587	(3,171)	(3,17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283,500	31,850,000	70.00 %	167,185	(24,450)	(17,11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17,621	(514)	(35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36,224	61,648	18,39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	"	500	500	50,000	100.00 %	455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司	"	"	206,049	206,049	4,142,000	95.00 %	133,101	(12,566)	(16,98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60,443(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0,443(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204,346	(4,806)	(4,806)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	"	16,276(註) (USD530,000)	16,276(註) (USD530,000)	530,000	100.00 %	4,016	(1,084)	(1,084)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5,662(註) (USD510,000)	15,662(註) (USD510,000)	510,000	100.00 %	3,542	(1,100)	(1,100)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88,314(註) (RMB20,000,000)	88,314(註)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116,794	(4,791)	(4,791)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88,160(註) (RMB20,000,000)	88,160(註) (RMB20,000,000)	40	40.00 %	116,775	(8,745)	(4,781)	關聯企業

註：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註三)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3,588 (RMB23,500,000)	(註一)	88,160(註二) (RMB20,000,000)	-	-	88,160(註二) (RMB20,000,000)	(8,633) (RMB1,972,775)	40.00 %	(3,454) (RMB789,110)	90,645 (RMB20,563,795)	-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註三)	土壤復育工程及相關處理業務	19,655 (RMB4,459,000)	(註一)	14,284(註二) (RMB3,240,415)	-	-	14,284(註二) (RMB3,240,415)	(1,680) (RMB383,895)	49.00 %	(823) (RMB188,108)	2,475 (RMB561,568)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2,444 (RMB23,240,415)	102,444 (RMB23,240,415)	3,180,551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300,919千元×60%=NTD3,180,551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75,007	65.7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5,052,099	4,971,081	81,018	1.63
無形資產		2,293,769	2,435,618	(141,849)	(5.82)
長期應收款		6,979,704	7,170,412	(190,708)	(2.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775	120,102	(3,327)	(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8,241	916,151	22,090	2.41
資產總額		15,380,588	15,613,364	(232,776)	(1.49)
流動負債		4,918,052	4,470,180	447,872	10.02
非流動負債		3,519,516	3,782,528	(263,012)	(6.95)
負債總額		8,437,568	8,252,708	184,860	2.24
股本		1,442,492	1,442,492	0	0.00
資本公積		3,819,082	3,819,082	0	0.00
保留盈餘		127,798	523,413	(395,615)	(75.58)
其他權益項目		(88,453)	(59,185)	(29,268)	49.45
非控制權益		1,642,101	1,634,854	7,247	0.44
權益合計		6,943,020	7,360,656	(417,636)	(5.67)

1.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20%之分析說明：

(1) 保留盈餘：係本期稅後虧損，以致較前期減少。

(2) 其他權益項目：係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22,895	3,962,413	(39,518)	(1.00)
營業成本		3,656,365	3,066,749	589,616	19.23
營業毛利		266,530	895,664	(629,134)	(70.24)
營業費用		227,332	208,837	18,495	8.86
營業淨利		39,198	686,827	(647,629)	(9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508)	(173,463)	2,955	(1.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310)	513,364	(644,674)	(125.58)
所得稅費用		37,571	175,780	(138,209)	(78.63)
本期淨利		(168,881)	337,584	(506,465)	(150.03)

1.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20%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係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獲利較去年大幅減少。

(2)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稅前損失，致所得稅費用較去年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廠商，政府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及民生生活品質的提昇，短、中、長期對於各縣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將會持續要求成長，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各公民營單位之污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將持續控管，將使本公司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有穩定的來源。110年取得「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及111年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一污水處理廠工程」等案件，皆將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完工進入水處理操作維護期，將可挹注未來二、三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出(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34,803	(318,391)	(28,267)	(425,616)	1,362,598	無	無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本期履行興建合約資產資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本期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償還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隨著本公司承攬工案陸續完工，將可產生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入(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62,598	197,676	(92,366)	(99,721)	1,368,187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計增加營運之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預計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1/12/3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分別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11/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損益
東山林		150,088	150,088
綠山林		316,360	221,452
元山林		(35,837)	(35,837)
宜宸		(3,171)	(3,171)
禾山林		(24,450)	(17,115)
東方山林		(514)	(359)
力優勢		61,648	18,399
力利興		0	0
力麗環保		(12,566)	(16,98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4,806)	(4,806)

1. 東山林

主要是與宜蘭縣政府簽定「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所成立之轉資事業，特許期為三十五年，已於98年下半年開始營運，111年度獲利為150,088仟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 綠山林

主要是與高雄市政府簽定「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35年，已於99年初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開始依契約約定收取建設及操作維護收入，111年度認列利益221,452仟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3. 元山林

主要是105年7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定「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十五年。

4. 宜宸

105年9月透過收購取得100%股權之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預計於擴增建後取得污泥處理營業項目，以完成產業上下游整合增加效益。

5. 禾山林

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是106年8月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定「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二十五年，已於108年下半年進入營運期。

6. 東方山林

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於106年10月與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另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力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轉投資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70%之股權已完成註銷登記。

7. 力優勢

本公司於106年11月透過收購取得51%股權而取得對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目前持股比例為50.41%。力優勢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111年度認列利益18,399仟元，未來可望持續長期穩定獲利。

8. 力利興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為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目前屬籌設階段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 力麗環保

本公司於109年8月透過收購取得95%股權而取得對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麗環保為一家經營廢棄物清除與處理之公司。

1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百分之百股權、再轉投資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百分之百股權後，購入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間接取得中國大陸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111年度認列損失4,806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111年度之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44,093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3.67%，主要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參與『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聯貸案之長期銀行借款及本公司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本公司主要以台幣借款為主，有融資需求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降至最低。

(2)因應措施

美國聯準會自111年3月至112年3月止已升息8次共18碼，聯準會採取貨幣緊縮政策，達到降低通膨率，我國央行隨即跟進，中央銀行，貼放利率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已升息5次共計3碼，使得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調升為1.875%、2.25%及4.125%，原因是抑制通膨及穩定物價，針對通膨加劇，除了先前受疫情影響，加上今年烏俄戰爭，無形中激化出經濟國家主義，都追求自給自足，導致國際貿易萎縮，因而使高通膨結構化。本公司會持續關注現時及預計利率的變化並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水準之中。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工程材料進口占比略低，所需之外幣部位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有限。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營業匯兌損益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持續觀察匯率走勢，在保守的原則下，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鎖定匯兌收益或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中承攬水處理工程方面，工程契約中皆訂有物調機制，故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2) 因應措施

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動向，並與供應商及業主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應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共同承攬工程需要替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仍以秉持保守穩健原則為主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朝向全方位環境工程公司發展，配合國內現行環保法令變更及政府推動之政策和市場之趨勢，歸納本公司發展之方向：①海水淡化處理②再生水資源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④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⑤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⑥UV消毒殺菌系統及耗材等主要項目為研發方向，以為未來市場發展滿足及海外市場來自不同的客戶與應用端的龐大需求。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並調整支出，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並增加市場競爭力。於國內進行產學合作，並與國外研發成功並有實務案例之技術進行合作及模廠測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111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專業之環境保護專業營造工程公司，並無自有之設備工廠，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公司於110及111年度持續投入執行台灣糖業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彰化縣政府「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案、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受及管理案—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二期)」等，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持續興建中。111年進貨金額為新台幣1,939,638仟元，其中來自振偉開發354,976仟元、澳大利亞商愛科農牧240,530仟元，各占本年度進貨比率18.30%、12.4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111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3,922,895仟元，其中來自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893,420仟元、高雄市政府新台幣537,062仟元及宜蘭縣政府新台幣522,050仟元，各占本年度營收比率22.77%、13.69%及13.31%，銷貨客戶主要為各級政府機關。本公司係為各級政府機關提供污水廠工程興建服務及污水廠系統操作營運服務，隨著政府年度預算發包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案件及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委託處理費，但自 101 年度起高雄市政府主張應扣除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中 1.28 元/立方公尺，子公司遂提起訴訟，前述爭議已於 110/11/19 和解成立，高雄市政府同意分期償還建設費用本金 371,136 千元（含稅）及截至 110 年 7 月之遲延利息 100,505 千元（含稅）。依和解書訂定收款期程如下表：

付款年度	和解金額
112/12/31	117,910仟元
113/12/31	117,910仟元
114/12/31	117,910仟元
115/12/31	117,911仟元

(2) 彰化地檢署因子公司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環保）之前負責人及前廠務經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將力麗環保列為共同被告，惟本案發生之時間點為經營權變更之前，且經營權變更後力麗環保未因前述行為致有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獲取不法所得之情事，全案於民國 110/12/16 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二年處分，處分期間合併公司需依彰化縣環保局核定之改善計畫，進行原廠區環境及設備改善，目前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已發函請求屬延期至民國 113/08/31；本公司另需與前負責人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於民國 111/12/31 前完成非法廢棄物之清理，已於民國 112/01/16 取得雲林縣環保局處理完成核可。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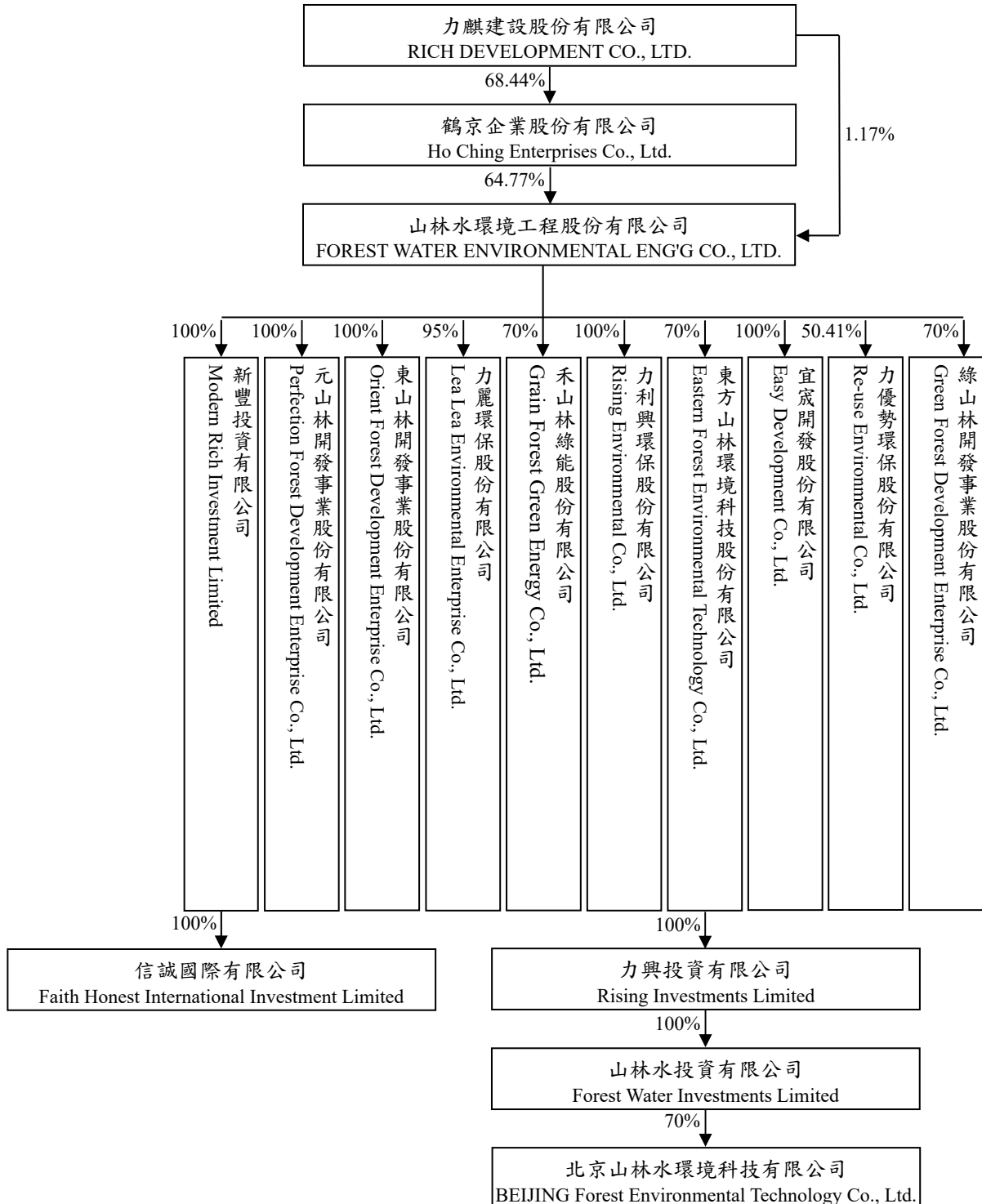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2) 相互持股關係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山林水環境 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18,403.6	70.00%	2,865,645	0	0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23,013.9	100.00%	2,914,772	0	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9,000	100.00%	103,147	0	0
	宜宸開發(股)公司	11,000	100.00%	9,587	0	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31,850	70.00%	167,185	0	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3,500	70.00%	17,621	0	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427	50.41%	336,224	0	0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50	100%	455	0	0
	力麗環保(股)公司	4,142	95%	133,101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8,568.7	100.00%	204,346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3.7	100.00%	116,794	0	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530	100%	4,016	0	0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510	100%	3,542	0	0

特別記載事項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綠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93/09/13	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 668號	3,120,052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 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東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94/11/21	宜蘭縣冬山鄉武淵一 路61號	2,230,140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 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元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105/07/1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號3樓	190,000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 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宜宸開發 (股)公司	98/06/0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號3樓	110,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禾山林綠能 (股)公司	106/08/17	台中市外埔區廍子里 廍子路113號	455,000	再生能源發電等業務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 (股)公司	106/10/3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號9樓	50,000	環境衛生及污水防治等 業務
力優勢環保 (股)公司	106/01/20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 中校路11號	68,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 回收等業務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0	薩摩亞	260,443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9	薩摩亞	88,314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力利興環保 (股)公司	107/03/21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 中校路11號	500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力麗環保 (股)公司	106/05/02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 彰濱西一路11號	43,600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山林水投資 有限公司	106/05/18	薩摩亞	15,662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力興投資 有限公司	106/12/20	薩摩亞	16,276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所經營業務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之互有關聯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宜宸開發(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無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無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水防治	無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無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無
力麗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無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特別記載事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681,043 385,200	1.17% 0.27%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681,043 5,350	1.17% 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681,043 27,820	1.17% 0.02%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源	1,681,043 0	1.17% 0%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94,875,007 0	65.77% 0%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94,875,007 0	65.77% 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374,500	0.26%
	總 經 理	廖宗銘	186,998	0.13%
從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218,403,619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218,403,619 0	70% 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93,601,551 0	30% 0%
	監 察 人	陳麗瑛	0	0%
從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223,013,98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223,013,98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223,013,98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妙如	223,013,980 0	100%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9,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9,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亞婷	19,00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賢仁	19,000,000 0	100% 0%
從屬公司： 宜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勝	11,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人傑	11,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11,00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蒨	11,000,000 0	100% 0%
從屬公司： 禾山林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31,850,0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瑜陞	31,850,0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勝	31,850,000 0	70% 0%
	監 察 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13,650,000 0	30% 0%
從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3,500,000 0	70% 0%
	董 事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鄭志鴻	1,500,000 0	3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蒨	3,500,000 0	70% 0%
	監 察 人	游本勝	0	0%
	監 察 人	黃龍德	0	0%
從屬公司： 力優勢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3,427,710 0	50.41%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宗銘	3,427,710 5,000	50.41% 0.07%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蒨	2,957,240 0	43.49% 0%
	監 察 人	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336,050 0	4.94%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力利興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5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宗銘	5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蓓	5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50,000 0	100% 0%
從屬公司： 力麗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4,142,000 0	95%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勵	4,142,000 0	95%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人傑	4,142,000 0	95% 0%
	監 察 人	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嫻	218,000 0	5% 0%
從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郭淑珍	8,568,730	100%
從屬公司：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郭淑珍	2,963,730	100%
從屬公司： Ri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吳人傑	530,000	100%
從屬公司：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吳人傑	510,000	100%

特別記載事項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純益 (稅後)	每股純益 (元)(稅後)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1,442,492	10,674,858	5,373,939	5,300,919	2,609,244	(577,597)	(273,003)	(1.89)
綠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3,120,052	4,523,074	429,296	4,093,778	678,018	395,187	316,360	1.01
東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2,230,140	4,903,414	1,988,642	2,914,772	432,224	228,663	150,088	0.67
元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190,000	333,377	230,230	103,147	186,622	(12,208)	(35,837)	註
宜宸開發 (股)公司	110,000	18,858	9,271	9,587	0	(3,095)	(3,171)	註
禾山林綠能 (股)公司	455,000	546,766	307,931	238,835	40,485	(17,515)	(24,450)	註
東方山林環境科 技(股)公司	50,000	25,306	133	25,173	5,300	624	(514)	註
力優勢環保 (股)公司	68,000	331,614	76,237	255,377	194,189	73,428	61,648	9.07
力麗環保 (股)公司	43,600	147,521	127,722	19,799	27,469	(15,708)	(12,566)	註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60,443	204,346	0	204,346	0	(86)	(4,806)	註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88,314	116,794	0	116,794	0	(12)	(4,791)	註
力利興環保 (股)公司	500	455	0	455	0	0	0	註
力興投資 有限公司	16,276	4,016	0	4,016	0	(37)	(1,084)	註
山林水投資 有限公司	15,662	3,542	0	3,542	0	(37)	(1,100)	註

註：負數或海外投資公司，不予揭露。

特別記載事項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報告書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淑珍

